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丹利护理院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丹利护理院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涂黑处理。

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丹利护理院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丹利护理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1 号

邮　　编：200336

联 系 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A 幢 1505 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577585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丹利护理院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丹利护理院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1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24 分 2.43654 秒， 31 度 13 分 0.049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5 门诊部（所）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9114.0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生态：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5.海洋：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审查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沪府[2021]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6-18)，长宁区有关部门均同意长宁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首发项目落地实施，其中以茅台路威宁路公交站更新提升和天山路601号地块引入养老护理机构作为双方首发项目。本项目为天山路601号地块引入的养老护理机构，故长宁区有关部门均同意本项目落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1号，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21]78号），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用地。根据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工程用途为医疗，涉及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已于2026年8月通过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取得《简易流程项目（既有建筑涉及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申报认定表》（详见附件1），可以进行建设。并且，本项目已取得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认定本项目类别为护理院、床位设置360张（详见附件2）。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为护理院，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沪卫规[2024]8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沪府发[2026]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到 2030 年，以健康为导向的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富有韧性的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领跑突破，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持续深化，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全球城市前列，大力推动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不断提高，成为全球一流健康城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本项目为护理院，主要为患者提供优质、专业、有效的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常规诊疗、康复治疗、配药、慢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	符合
(八)强化老年人群健康服务。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口腔、听力等健康促进行动，强化科技赋能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加大老年常见慢性病、心理健康问题干预，强化认知功能障碍人群防治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扶助关怀。实施医养结合促进行动，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	本项目为护理院，主要服务人群包括需长期护理、康复治疗的老年人群，实施医养结合促进行动。	符合
(十)大力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建设全市康复学科体系和康复专科联盟，推进市—区—社区三级临床康复服务深度融合。支持建设国家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各区完善区域康复服务网络。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先进康复医疗器械研发，扩大智能康复设备在居家养老、残疾人居家照护等场景的应用。	本项目为护理院，主要提供康复、护理服务，设置康复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等，推动完善区域康复服务。	符合
(十五)科学调控医疗卫生资源规模。建立规模约束和统筹平衡机制，强化对公立医院床位配置的引导和约束。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区域)原则上不增加公立医院一般治疗床位。建立市区协同、增减联动的床位管理机制，市级医院郊区院区基建项目床位有增长的，须在中心城区院区缩减一定比例的床位。	本项目为护理院，不属于公立医院，配备康复、护理床位，已取得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床位认定。	符合

表 2　与《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沪卫规[2024]8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功能定位 1.三级医疗机构：发展专科特色，提高专病医教研综合能力；以诊治疑难杂重病种和病人为主，开展临床教学、培训、科研和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带教工作；在医院管理、规范化诊疗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本项目拟建设护理院，属于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及康复、护理服务，具备妇女儿	符合

	2.二级医疗机构：在区域范围内开展面向社会人群的医疗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3.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及康复、护理服务，具备妇女儿童保健和老年人保健康复以及健康教育等功能。 4.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特殊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推进分级诊疗，有效共享、利用检验、影像、病理、血透、消毒供应等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童保健和老年人保健康复以及健康教育等功能。	
	（二）床位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划要求，按不低于总床位（含治疗和长期护理床位）的30%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空间。新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治疗床位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	本项目床位设置满足《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要求，已取得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床位认定。	符合
	（三）分类管理 1.分区域：根据医疗资源配置现状，按照医疗资源丰富、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医疗资源薄弱、鼓励发展健康医疗服务业聚集区等分区域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投资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发展健康医疗服务业聚集区域，可取消除三级医疗机构和特殊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以外社会资本办医的机构数量、等级、床位规模、选址距离等限制。鼓励引入信誉良好、管理先进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 2.分专科：对于老年医疗护理、康复、儿科等社会需求大的薄弱专科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做数量、等级、床位规模、选址距离等限制。 3.分层级：对于100张床位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做数量、等级、选址距离等限制。按照《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诊所、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做具体限制。	1.本项目属于除三级医疗机构和特殊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以外社会资本办医的机构，属于信誉良好、管理先进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 2.本项目属于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等社会需求大的薄弱专科医疗机构； 3.本项目床位设置360张，属于100张床位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	符合
	（四）设置选址 1.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选址场所应当为合法合规建筑，可提供有效房产证件（明），产权清晰，符合举办医疗机构条件,必要时可征询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的意见。	1.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本项目选址场所为合法合规建筑，租赁场所已有房地产权证明，已取得长宁区卫生健康委	符合

3.选址与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物理隔离。 4.选址具备能设置有相对独立的出入通道、独立的通风系统、加药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的条件。 5.选址场所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 6.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活动的，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医疗活动场所不得低于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相应许可资质。	员会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3.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本项目拟设置独立的出入通道、独立的通风系统、加药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 5.本项目拟依法办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行政许可后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 6.本项目不涉及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等活动。	
（七）设置要求 1.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社会办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应当办理市场监管、民政等相关部门登记手续，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连锁化、集团化，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	本项目已向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并已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公示。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缓冲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3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对照表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上海市主体功能区划》（沪府发[2012]106号）划定的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等生态红线范围，也不属于《上海	符合

			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提出的一类、二类和三类生态控制线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5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海市环境空气中SO_2、NO_2、$PM_{2.5}$和PM_{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以及O_3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水	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5 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 99.3%，IV类水质断面占 0.7%，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声	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海市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25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道路交通噪声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本项目建设后对区域噪声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所用能耗、水耗较低，远低于资源利用上限，《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无相关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5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长宁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附件 1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对照附件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要求（见下表）。	符合

表 4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企业； 2.本项目不侵占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以及所在地区均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在潜在污染地块内，且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3.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减少土壤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	1、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本项目能耗、水耗较	符合

	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无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不位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地下水和矿泉水的开采。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位于管控岸线。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2026 年上海市任务清单》（长生环合[2026]3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领域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领域提质增效	加严项目准入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达到能效标杆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实现清洁运输。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炼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动态出清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快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退出。	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的企业。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石化行业加快老旧低效及不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的装置淘汰退出或更新改造，鼓励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全面退出或密闭改造。		符合
	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推动完成 300 项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 VOCs 原料仅涉及医疗必要的酒精	符合
		推进 3 个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建设，推进零碳园区建设。		符合

			加强园区 VOCs 管控，推进市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 VOCs 浓度较 2025 年下降 2%以上。	消毒剂。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储存，本项目全院不定点消毒，废气不具备收集条件，随室内排风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领域结构优化	加大清洁能源供应	加快推进风光、储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蒙电入沪等特高压工程。	不涉及。	符合
			健全区域蓄能电站共建共享机制。		符合
			推动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满足，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符合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国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新改扩建非电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禁止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新增燃煤机组全面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平均供电煤耗进一步下降。		符合
		持续优化煤电结构	推进完成华能石洞口第一电厂 2 台燃煤发电机组，高桥石化、上海石化 4 台自备电厂机组关停。	不涉及。	符合
			启动石洞口二厂、石洞口发电、吴泾二厂、外高桥二厂等剩余 8 台存量燃煤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		符合
		推进锅炉炉窑清洁化	禁止新增非发电燃煤锅炉和石油焦、渣油、重油、煤焦油等的工业炉窑，新改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电或天然气。	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推进不少于 30 台燃油锅炉和炉窑实施清洁化改造。		符合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效能	提高重点行业绩效水平	研究制定有机化工、胶黏剂等特色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推动钢铁、水泥、炼油、焦化、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逐步达到绩效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平板玻璃等行业逐步达到绩效 B 级及以上，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绩效 A 级。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绩效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增加 10 家。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年度任务，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深度治理。 实施工业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	不涉及。	符合

	查整治。		
强化VOCs全过程治理	以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整改等为重点，实施980项工业源VOCs治理任务。 形成船舶、集装箱、化工等9个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方案。启动船舶、家具等标准修订工作。开展LDAR信息化平台建设立项工作。	本项目VOCs原料仅涉及医疗必要的酒精消毒剂，全院不定点消毒，废气不具备收集条件，随室内排风排放，不涉及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加强面源精细化管控	制定强化扬尘管控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开展街镇空气质量监测评价，收严扬尘在线监测预警规则，提升扬尘精细化监管水平。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过程喷洒水进行降尘。	符合
	持续推广装配式建筑等建设模式，推行交通工程覆罩施工法、全电工地等施工举措，从源头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噪声产生，提升工程绿色建造水平。城市建成区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作业率稳步提升。	不涉及。	符合
	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等全链条监管。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统筹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离田，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依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持续做好餐饮油烟违法选址告知、劝阻工作。定期梳理餐饮油烟投诉数据，聚焦重复投诉情况形成重点监管对象和重点点位清单，及时督促整改，持续健全投诉问题督办机制。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协同减排非常规污染物	逐步加强重点行业脱硝设施氨排放监管，将氨排放控制要求纳入钢铁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2026年上海市任务清单》（长生环合[2026]3号）的相关要求。

4.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4.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对照表

序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技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淜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及河段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中的两高行业。	符合

4.2 与新污染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环环评[2025]28号）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4.3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GB51459-2024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水处理站站址选择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主导风向、污水排放口位置、运输条件、环境卫生和管理维护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北角，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近院区北侧污水总排口，靠天山路出入口，便于污泥清运，且远离住院病房，便于管理。	符合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预留发展用地。	本项目拟在院区东北角预留发展用地。	符合
	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 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并应有安全隔离措施； 3 污水处理站区域宜设置围栏，高度不宜小于 2m。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距离病房约 18m、最近敏感目标-中臣大楼（出租式公寓）约 70m，拟设置围栏，高度 2m。	符合
污泥处理和处置	污泥处置方式应根据湿污泥产量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湿污泥产量不大于 2m^3/d 时，污泥可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 2 当湿污泥产量大于 2m^3/d 时，污泥应在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消毒和脱水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外运处置。	本项目污泥拟在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消毒和脱水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外运处置。	符合
	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应在消毒池或贮泥池中进行，污泥消毒池和贮泥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池体有效容积不应小于污水处理系统 24h 的产泥量，且不应小于 1m^3； 2 池体内宜设置搅拌装置。	本项目污泥处置前进行消毒处理，在污泥池中进行，池体有效容积 3m^3，大于污水处理系统 24h 的产泥量，池体内设置搅拌装置。	符合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返回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	本项目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返回调节池进行处理。	符合
	脱水后的污泥在外运处置前，应	本项目脱水后的污泥在	符

	密闭封装，并在专用场地贮存。	外运处置前，密闭桶装，并在危废暂存间贮存。	合
	处理放射性污水的化粪池或衰变池，清掏前应监测其放射性，达标后方可处置。其他特殊医疗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和处理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废气应进行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水站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下文分析，废气排放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产生废气的处理设施宜加盖密闭，加盖形式应满足处理设施操作和运行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异味经整体密闭收集，满足处理设施操作和运行要求。	符合
	废气除臭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化学、生物、离子和植物液除臭等处理方法。	本项目污水站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碳排放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及《上海市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见下表。

表 8　与碳排放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涉及设备电机、风机，采用的是高效设备，能耗较低。	符合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	本项目工艺简单成熟，能耗、水耗	符合

	（国发〔2021〕23号）	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较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两高”行业。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无相关限值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标准。	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无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可	本项目电机、风机等耗电设备的能效标准优于限定值，能耗较低。	符合

			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建设绿色低碳工厂。培育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实施绿色工厂动态化管理，强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完善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年度发展报告。引导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	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符合
			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利用评价。支持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等技术研发推广。深入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形成基于区域产业特色和固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路径。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2030 年进一步提升至 62%。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符合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两高”行业；本项目产污小、能耗水耗低、附加值高，属于绿色制造行业；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不涉及。	符合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要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符合
		《长宁区碳达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	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符合

	峰实施方案》	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产出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版）》无相关限值要求。	
		实施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攻坚计划。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自身碳排放核算，研究碳减排路径，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争创能效“领跑者”。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制定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淘汰落后设备、实施特种设备新能源替代的阶段性目标和施工路线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环保技术，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吸引绿色低碳企业机构集聚。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之一，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制定“双碳”产业指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绿色低碳企业招商力度，并以双碳领域项目合作等方式提高企业粘性。加快低效园区和楼宇改造转型，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争取国家、市级碳中和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研究机构等落地长宁。“十四五”期间，力争引入“双碳”企业100家，企业总部10家，国际级和国家级“双碳”研究机构1-2个，打造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区3个。	本项目产污小、能耗水耗低，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1.1项目由来

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医院管理；诊所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1号，建筑面积为9114.08m^2，建设护理院。本护理院的服务人群主要为因病需长期护理、康复治疗的患者；半自理、不能自理或其他需要姑息治疗、临终关怀的患者；军转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等。本项目旨在为住院人群提供优质、专业、有效的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常规诊疗、康复治疗、配药、慢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医院设置床位数360张，设计门诊量为30人次/天。科室设置以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为主，并辅助设置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置传染科、感染科。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环保考核边界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考核边界如下：

（1）废气环保考核点：1~2#排气筒出口处、厂区内监控点和租赁厂房边界；

（2）废水环保考核点：DW001隔油池排放口、DW002污水站排放口；

（3）噪声环保考核边界：租赁厂区边界外1m处。

1.3 编制依据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6〕10号），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判定详情如下：

表9　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四十九、卫生84					1.项目为护理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Q8425； 2.项目新建住院床位360张，不属于中医诊所； 3.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中医诊所（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除外	

综上，本建设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本项目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需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编制。

1.4 审批类型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1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导则》（沪新城规建办〔2021〕1 号）中五个新城范围，不属于五个新城及南北转型地区（宝山区、金山区）涉及的相关产业园区。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5〕5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试点园区。

项目位于长宁区，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 号）中“附件 2 实施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5 年版）”，不属于联动区域。

根据《关于延长<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有效期的通知》（沪环规〔2026〕21 号），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不涉及中试及以上规模的实验，不属于其中所列行业，不涉及文件中所列重点工艺，也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中的两高行业，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因此项目不属于该文件所列重点行业。对照《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 号），本项目不属于联动区域，不可实行免办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执行审批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丹利护理院

建设单位：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Q8425 门诊部（所）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1 号，与周边企业不存在制约关系，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0　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所在厂区周边环境
东面	汇宁智谷科技园
西面	荣威销售维修中心（上海交运云峰店）
南面	亚朵酒店
北面	天山路（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期：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7 月投入运行。

劳动定员：包括医护人员 240 人、行政后勤等人员 10 人。

工作制度：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65 天。

2.1 项目方案

表 11　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模
1	住院床位	360 张
2	门诊就诊人数	30 人/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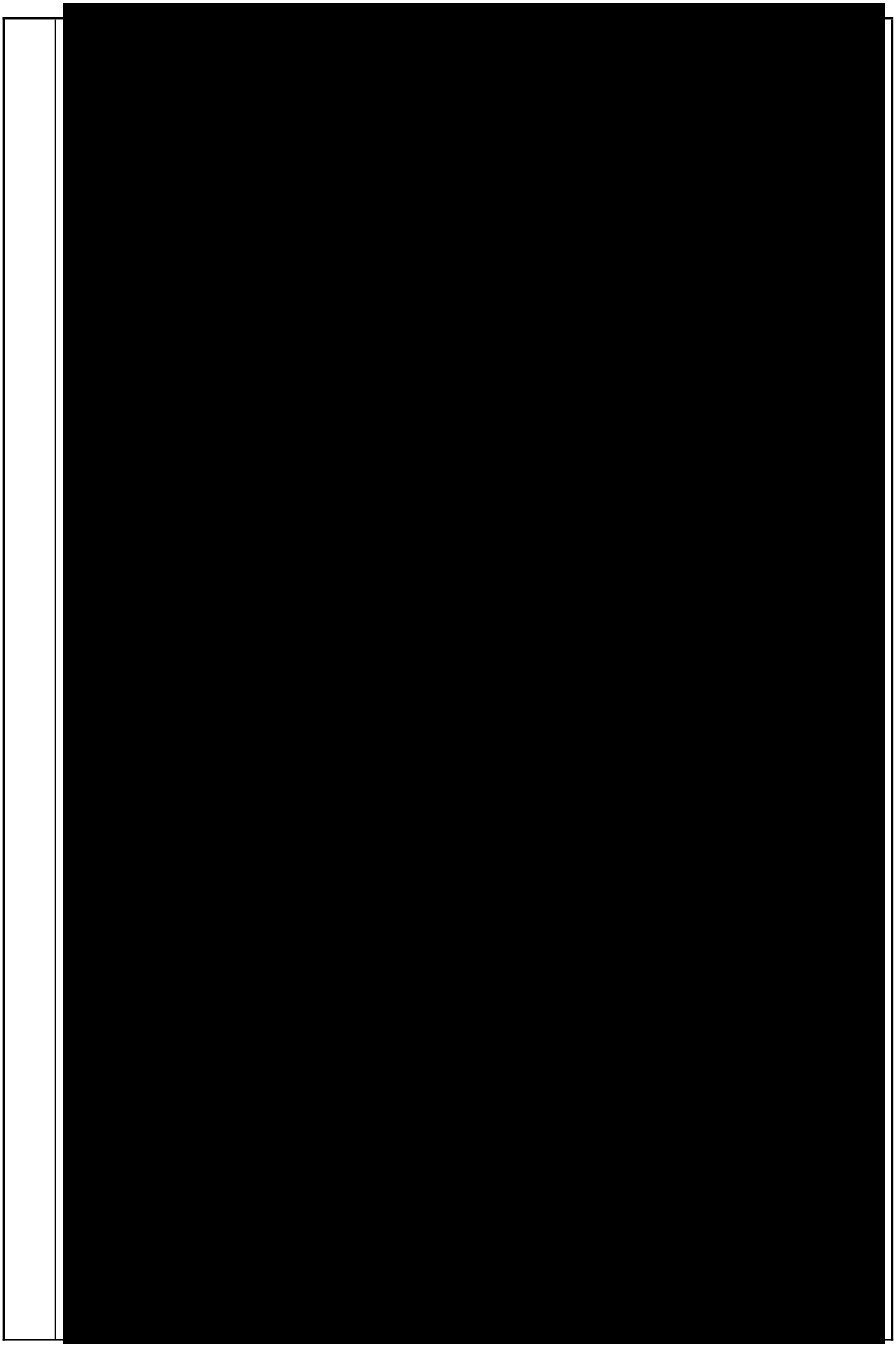
表 12　检验科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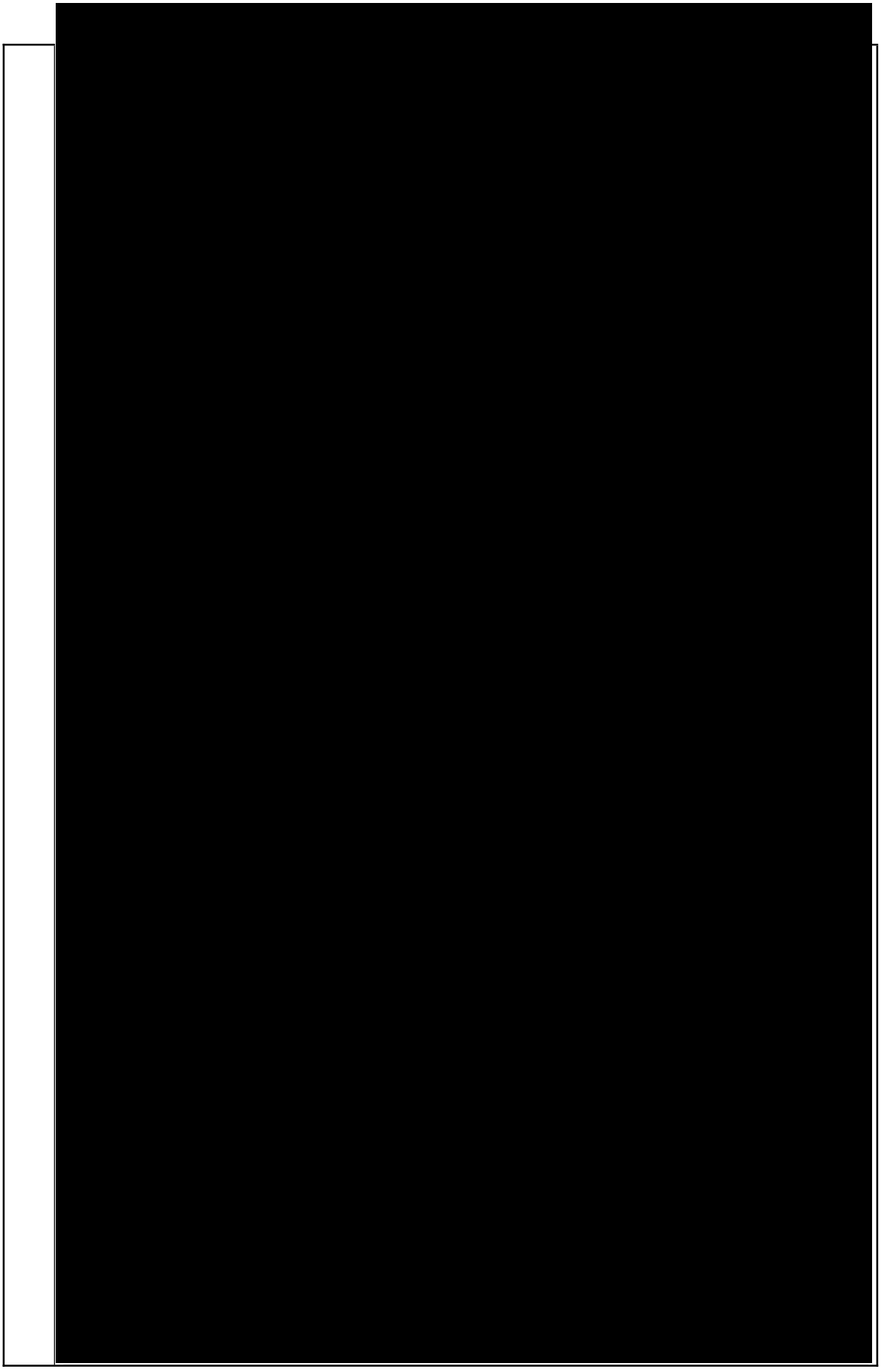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量
1	检验科	血液分析、尿液分析	0.8 万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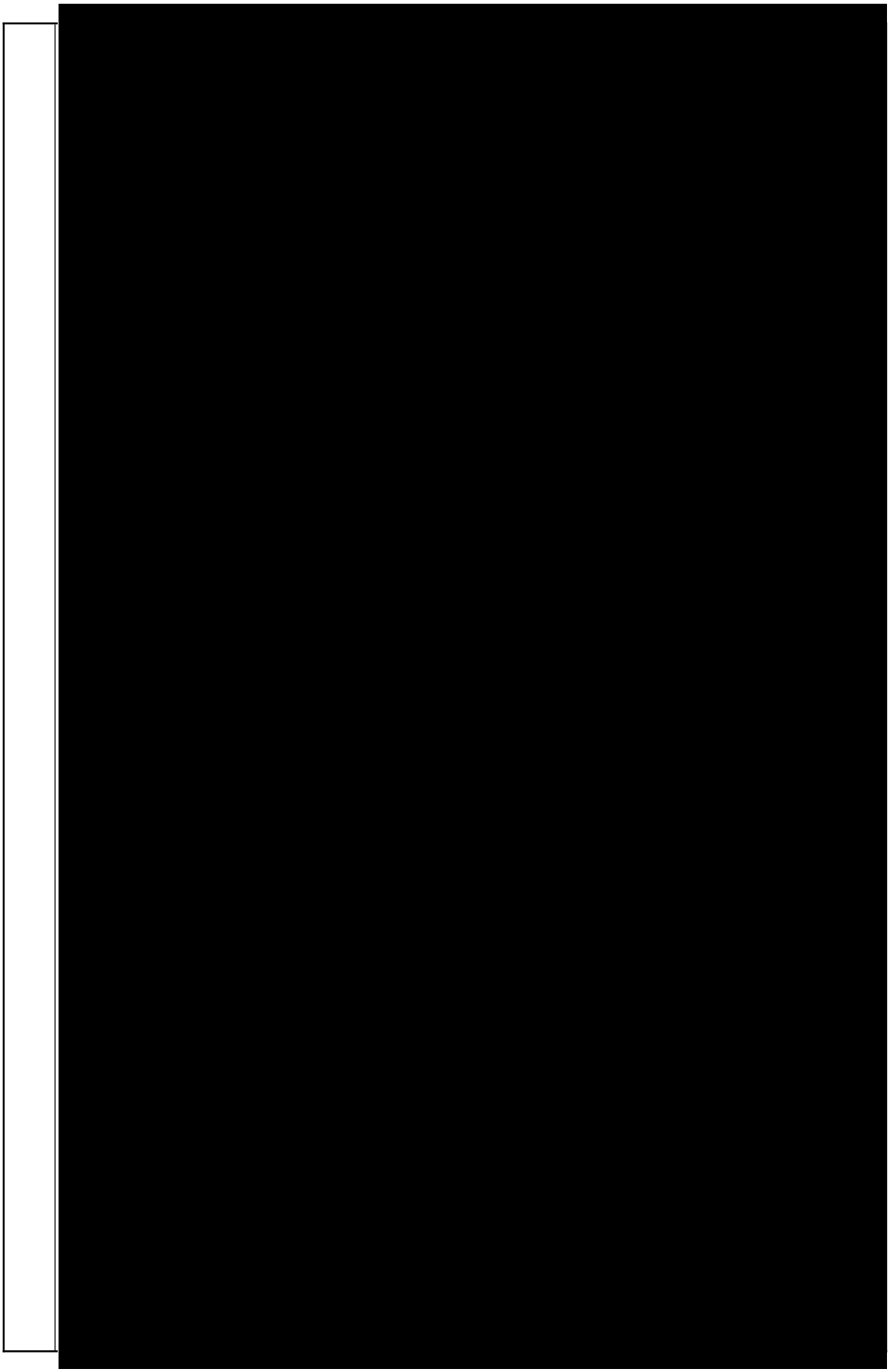
2.2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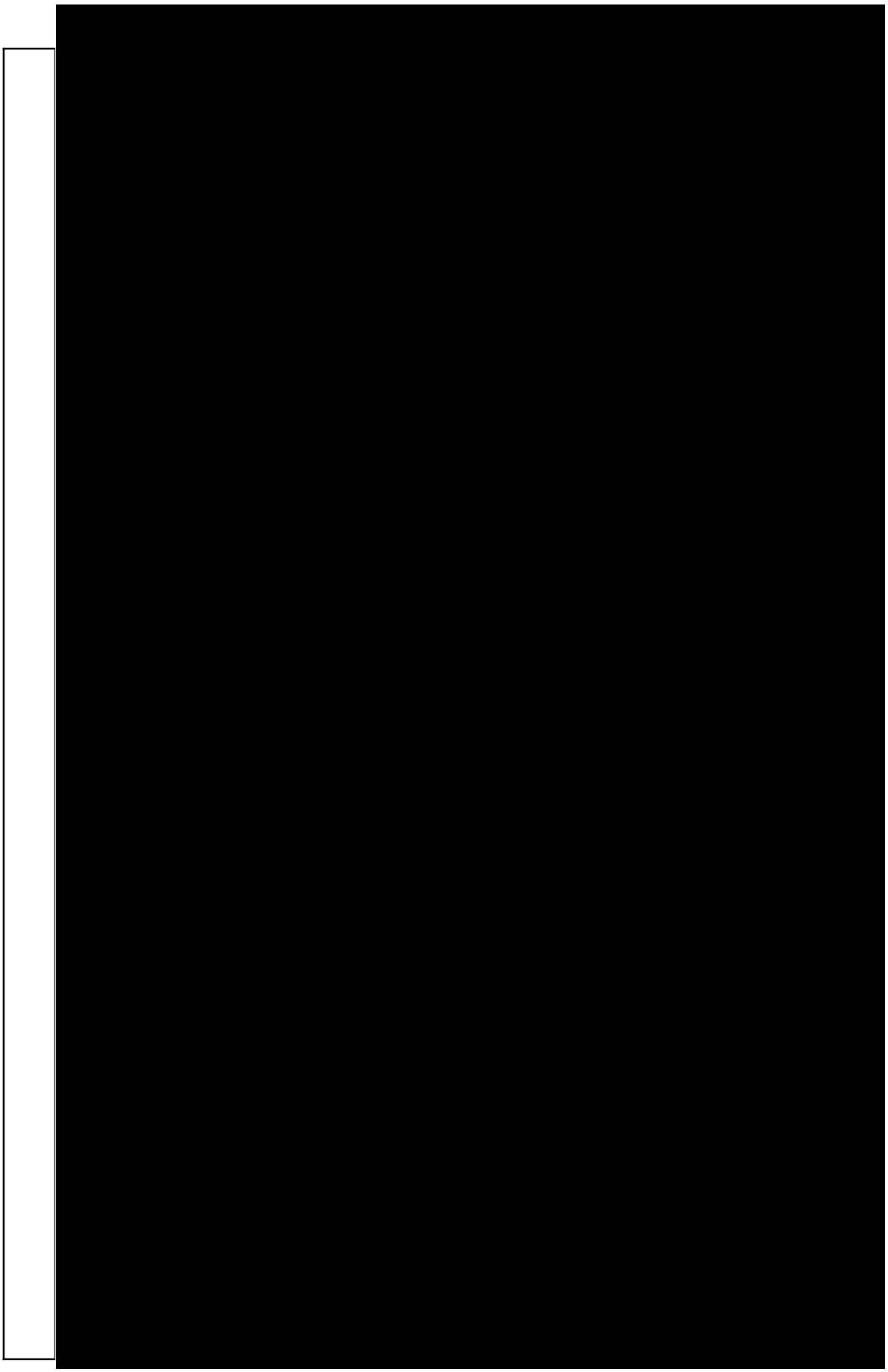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工程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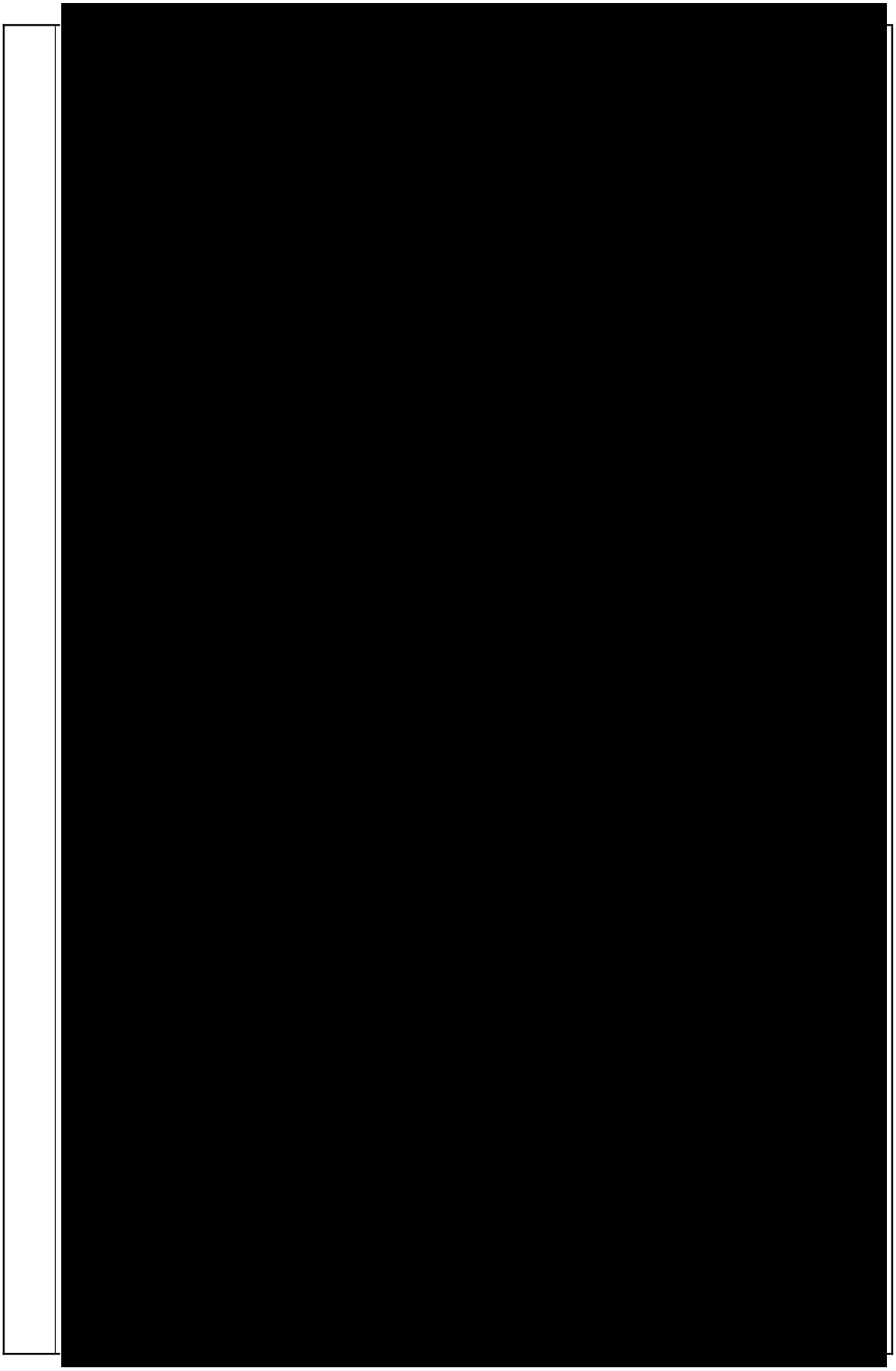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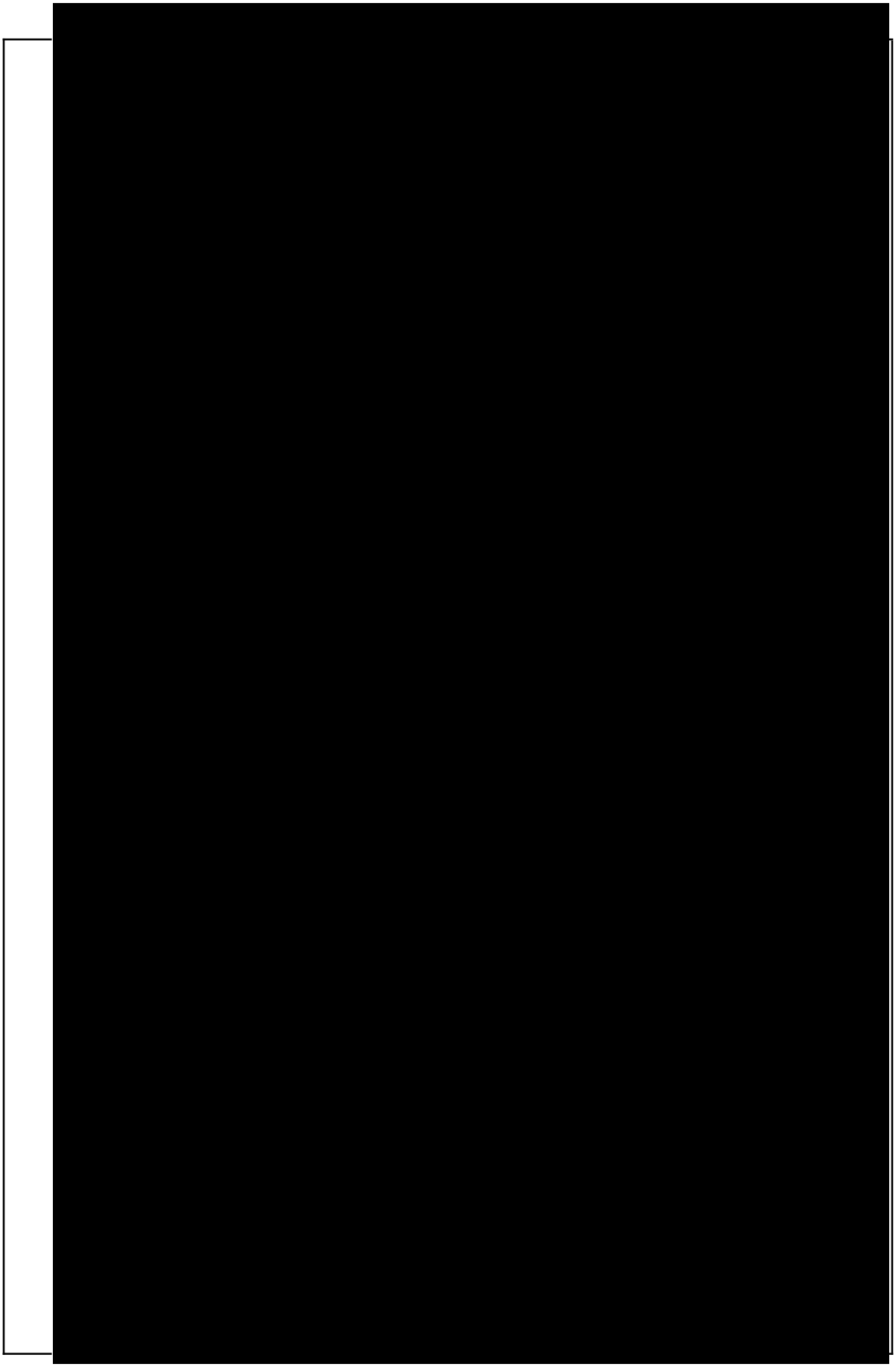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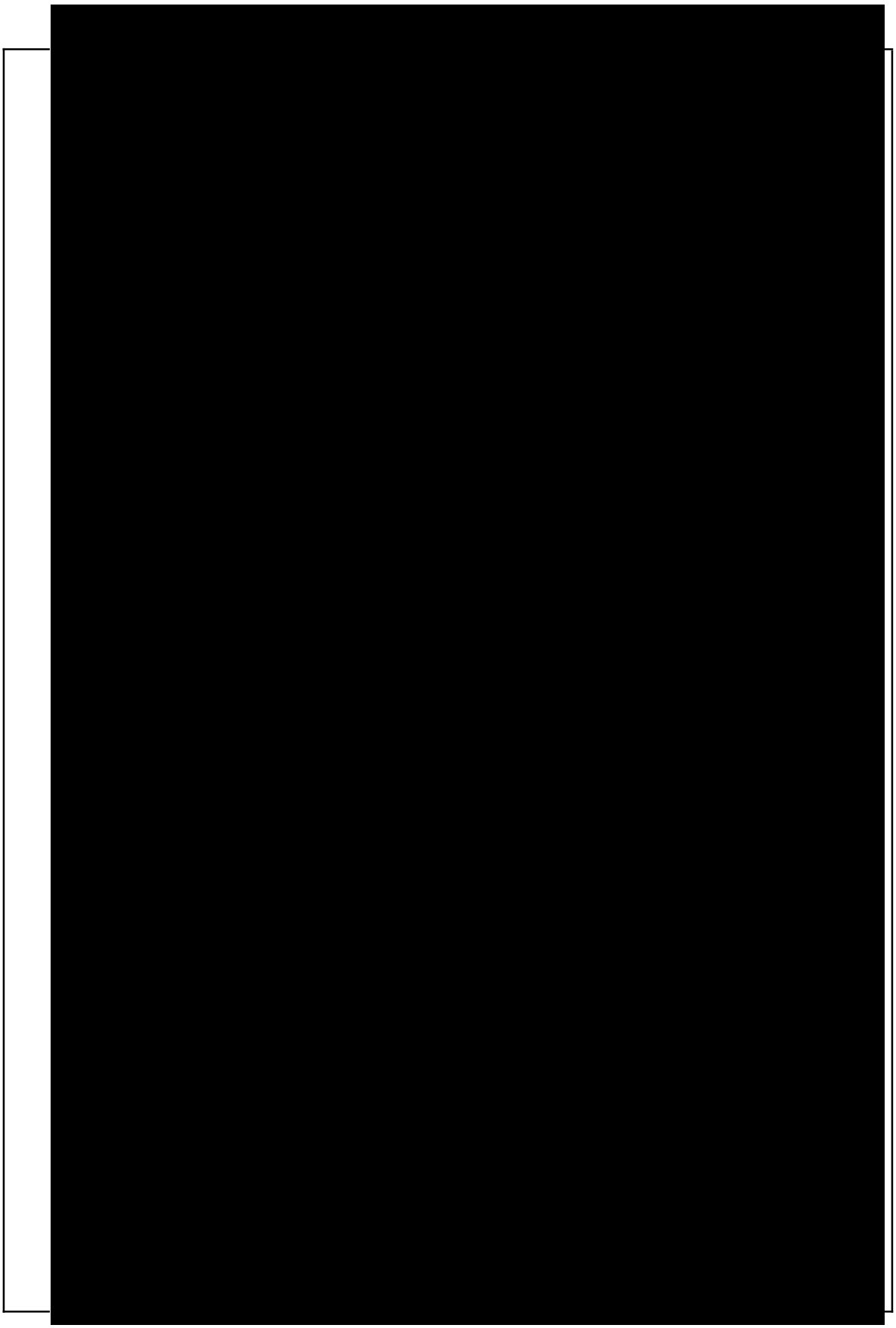












[redacted]

2.6.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

2.6.4 供热

本项目主楼楼顶设 5 台燃气容积式热水器+26 台平板太阳能热水器，为项目提供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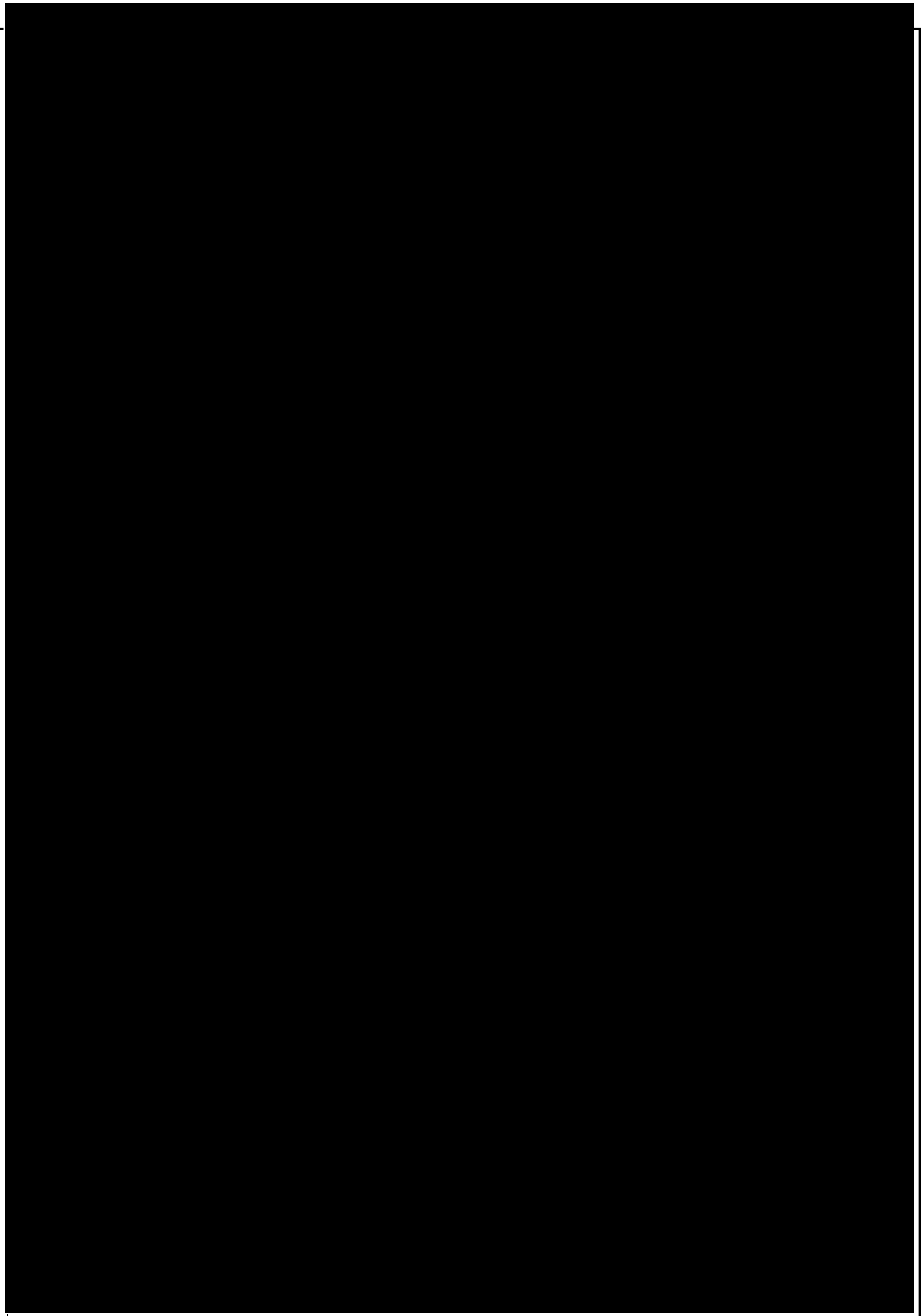
2.6.5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来源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燃气热水器、食堂使用，年耗气量约为 10 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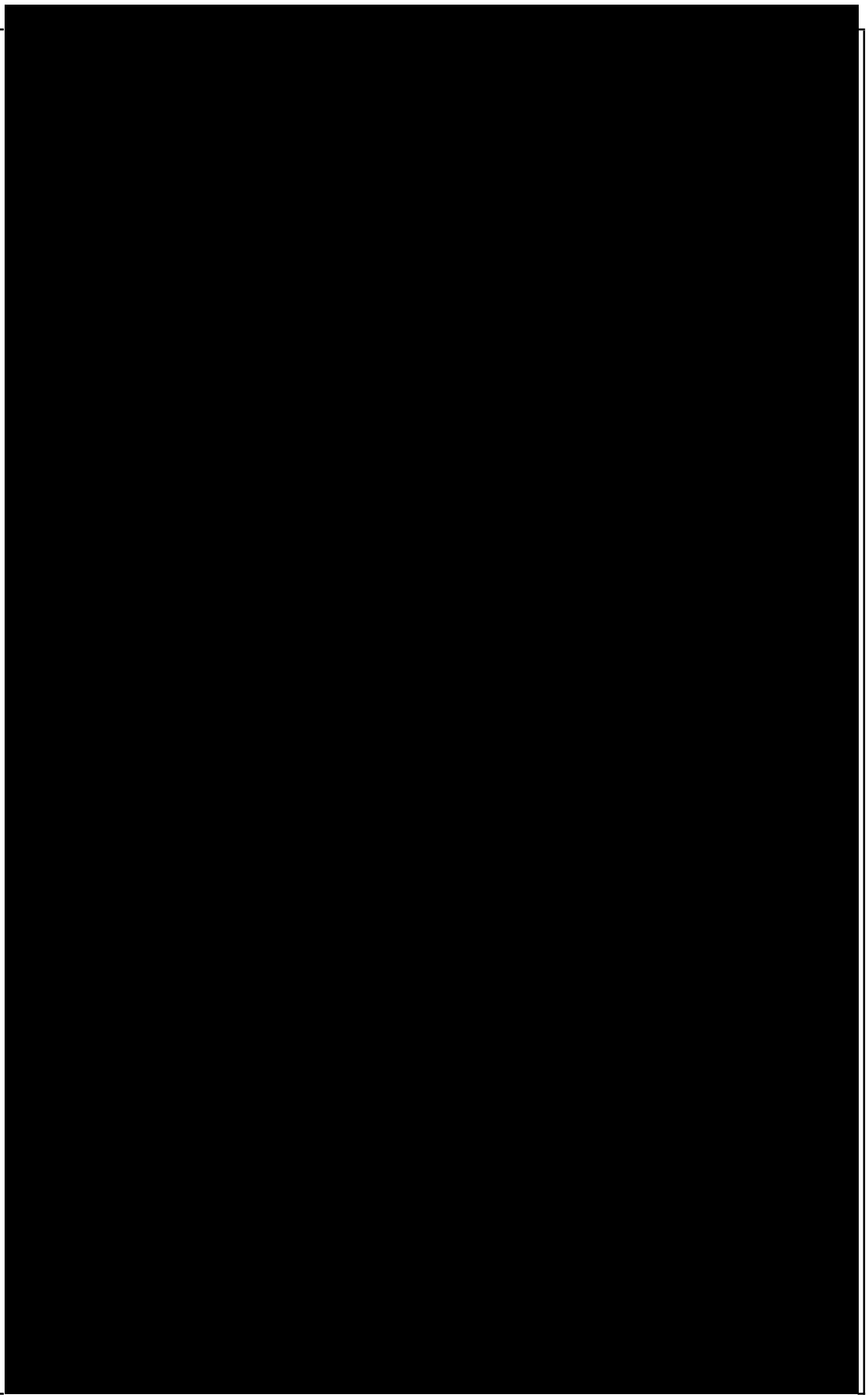
2.6.6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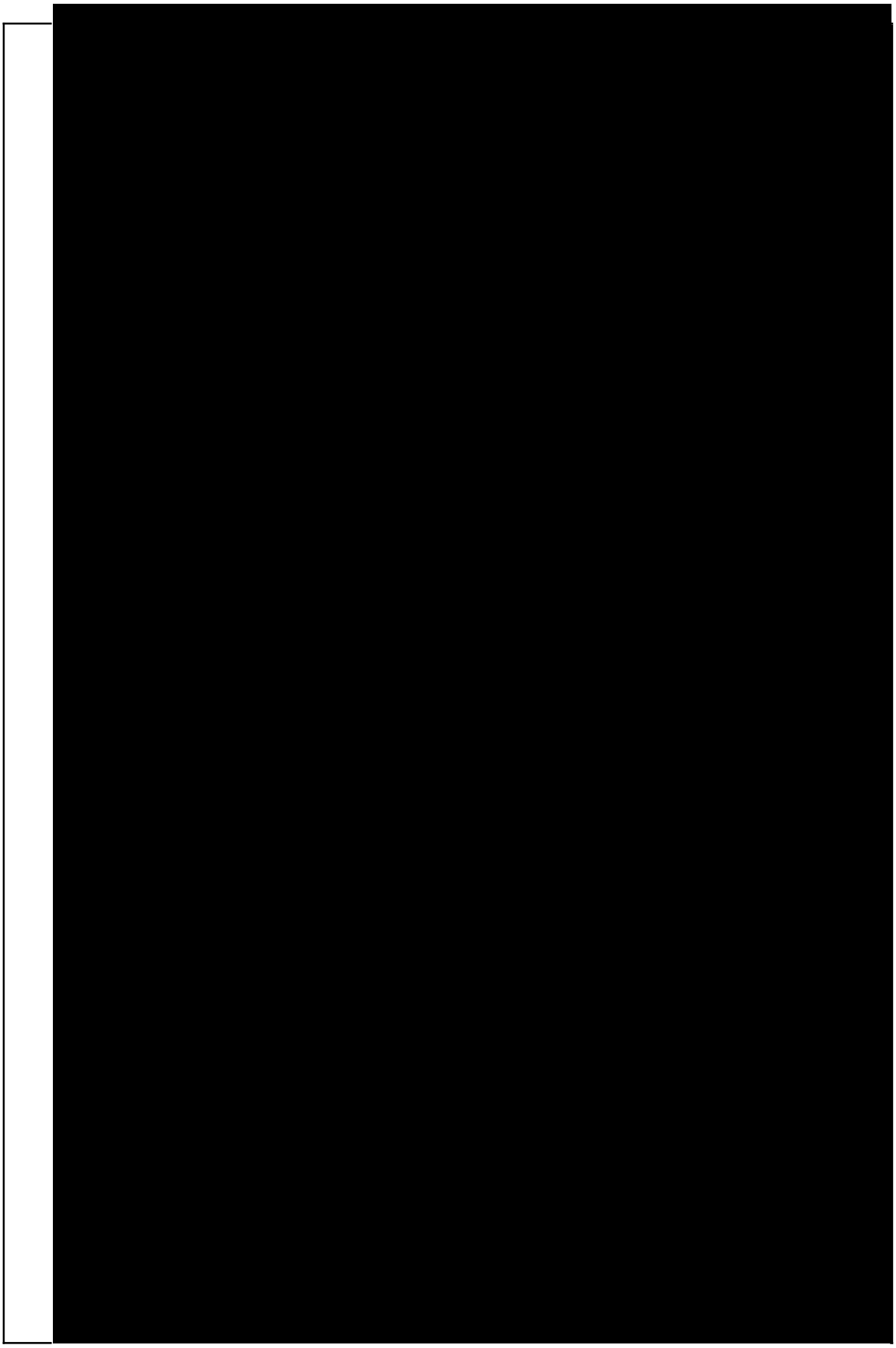
公用工程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等，这些设施在布局上受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程、政府发文等文件的限定，以达到环保要求，避免设施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公建配套设施的布局与相关规定基本相符，详见下表。

[redacte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地块原为工业用地，2012年已建成工业厂房，地坪全部硬化，现空置未使用。 本项目仅涉及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已取得《简易流程项目(既有建筑涉及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申报认定表》(详见附件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1.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常规污染物排放。2025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暂未发布，引用《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海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2.5}$ 和 PM_{10}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7	60	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	28	4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6	3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3	6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mg/m³	达标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相应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改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V 类水质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海市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评价，2025 年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 4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月度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5 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 99.3%，IV类水质断面占 0.7%，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 0.30 毫克/升，较 2024 年下降 23.1%；总磷平均浓度为 0.124

毫克/升，较 2024 年下降 3.1%；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 3.6 毫克/升，较 2024 年上升 2.9%。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下降。

3.声环境

（1）区域声环境质量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海市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25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道路交通噪声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2025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4.7%和 87.0%。其中，1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5.3%和 72.7%；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3.8%和 88.6%；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1%和 94.0%；4a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84.9%。

区域声环境状况：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dB(A)，较 2024 年上升 1.1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48.8dB(A)，较 2024 年上升 1.4dB(A)。昼间时段，监测点位中声环境质量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合计占比为 85.5%；夜间时段该占比为 72.3%。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水平在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7.9dB(A)，较2024年上升 0.1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2.2dB(A)，较 2024 年下降 0.2dB(A)。昼间时段，监测路段中噪声水平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的合计长度占总监测路长的 89.9%；夜间时段，该占比为 36.3%。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水平在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呈现一定下降。

（2）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中臣大楼公寓、天山公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J2608143855，见附件 6），由于本项目自身属于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监测也包括本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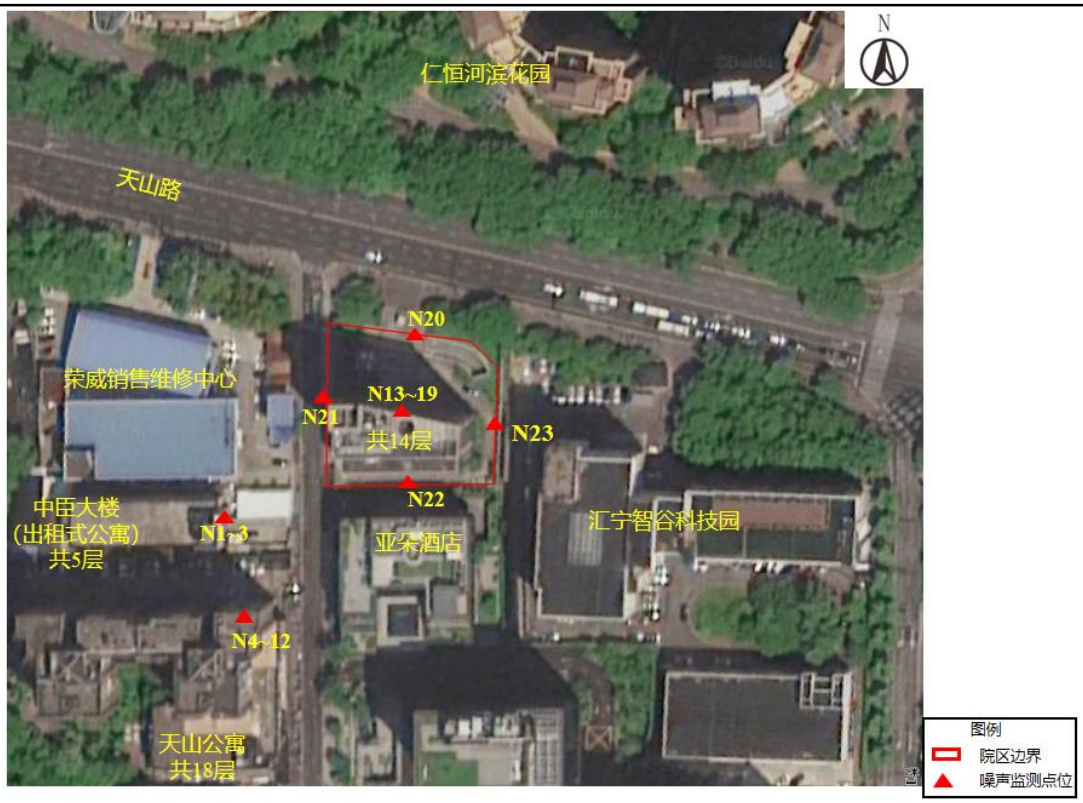


图 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2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中臣大楼公寓 1F	54	48	60	50	达标
N2	中臣大楼公寓 3F	53	47	60	50	达标
N3	中臣大楼公寓 5F	51	44	60	50	达标
N4	天山公寓 1F	54	47	60	50	达标
N5	天山公寓 3F	55	48	60	50	达标
N6	天山公寓 5F	55	48	60	50	达标
N7	天山公寓 7F	55	48	60	50	达标
N8	天山公寓 9F	54	48	60	50	达标
N9	天山公寓 11F	56	48	60	50	达标
N10	天山公寓 13F	54	48	60	50	达标
N11	天山公寓 15F	56	47	60	50	达标
N12	天山公寓 17F	54	47	60	50	达标
N13	本项目内 1F	59	48	60	50	达标
N14	本项目内 3F	59	49	60	50	达标
N15	本项目内 5F	57	47	60	50	达标
N16	本项目内 7F	59	48	60	50	达标
N17	本项目内 9F	58	48	60	50	达标
N18	本项目内 11F	57	49	60	50	达标
N19	本项目内 13F	58	46	60	50	达标

N20	本项目北侧	68	53	70	55	达标
N21	本项目东侧	55	47	60	50	达标
N22	本项目南侧	54	49	60	50	达标
N23	本项目西侧	58	49	60	50	达标

4.生态环境

无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已建成厂房，医院门诊、病房、药房、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周边地面已硬化，不具备土壤采样监测条件，并且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为护理院，本身即为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天山河畔花园	121.3981013	31.21891237	住宅	约 500 人	二类	西北	200
2	仁恒河滨花园	121.4007244	31.2183746	住宅	约 600 人		北	60
3	雍景园	121.4038326	31.21938867	住宅	约 300 人		东北	300
4	古南小区	121.4051621	31.21891237	住宅	约 200 人		东北	410
5	天支小区	121.405198	31.21722224	住宅	约 300 人		东	315
6	天山星城	121.3958735	31.21680739	住宅	约 400 人		西	395
7	珍宝公寓	121.3955322	31.21537075	住宅	约 50 人		西南	450
8	天原二村小区	121.3969066	31.21693031	住宅	约 300 人		西	210
9	上海市新元学校	121.3964035	31.21589316	学校	约 400 人		西南	320
10	怡乐公寓	121.3976252	31.21601993	住宅	约 100 人		西南	220

11	长宁区老年大学	121.3981418	31.21646936	学校	约 100 人		西	200
12	四七五弄小区	121.3991703	31.21676897	住宅	约 200 人		西	90
13	芳秀公寓	121.3987571	31.21640789	住宅	约 100 人		西	92
14	泰荣苑	121.3987302	31.215655	住宅	约 200 人		西南	170
15	中臣大楼公寓	121.3998665	31.21646551	住宅	约 100 人		西南	24
16	天山公寓	121.3997587	31.21599688	住宅	约 200 人		西南	35
17	安龙大楼公寓	121.3997587	31.21561659	住宅	约 100 人		西南	90
18	天华公寓	121.4017575	31.21548214	住宅	约 100 人		东南	100
19	上海市天山第二中学	121.4028489	31.21606218	学校	约 650 人		东	135
20	天山五村	121.4042144	31.21469468	住宅	约 1000 人		东	225
21	长宁区天山第二小学	121.4035406	31.21309282	学校	约 750 人		东南	415
22	大金更小区	121.4028085	31.21318502	住宅	约 500 人		东南	370
23	长宁区仙霞路第二幼儿园	121.4015104	31.21498661	学校	约 300 人		东南	160
24	杜家宅小区	121.4008098	31.21487906	住宅	约 500 人		南	135
25	茅台东苑	121.4013712	31.21427981	住宅	约 600 人		南	210
26	长宁区茜茜托儿所幼儿园	121.3995925	31.21435279	学校	约 50 人		西南	240
27	茅台花苑	121.39935	31.21507497	住宅	约 300 人		西南	130
28	东展幼儿园-托班部	121.3961834	31.21464474	学校	约 30 人		西南	410
29	古宋小区	121.3972255	31.21509417	住宅	约 600 人		西南	290
30	水霞小区	121.3973153	31.21338477	住宅	约 300 人		西南	400
31	仙逸小区	121.3984652	31.21260881	住宅	约 300 人		西南	430
32	仙霞高中	121.3999249	31.21235143	学校	约 1200 人		南	450
33	东展幼儿园	121.3995162	31.21313124	学校	约 300 人		西南	370
34	茅台新苑	121.4009894	31.213258	住宅	约 700 人		南	310
35	芙二小区	121.4012499	31.21214399	住宅	约 200 人		南	460
36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4018496	31.21241289	医院	约 30 人		东南	45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3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中臣大楼公寓（共 5 层）	121.3998665	31.21646551	住宅	约 100 人	二类	西南	24
2	天山公寓（共 18 层）	121.3997587	31.21599688	住宅	约 200 人		西南	3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

（2）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消毒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异味。其中：医院全院酒精消毒点较多，在各诊室或病房分散进行，且消毒时间不固定，因此不具备废气收集条件，不定点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污水站异味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院界消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4 限值要求。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食堂油烟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处理效率≥90%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表1
	臭气浓度	60（无量纲）		
污水站异味	H_2S	5	0.1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
	NH_3	30	1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周边	H_2S	0.0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3
	NH_3	1.0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氯气*	0.1	/	
	甲烷（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院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H_2S	0.03	/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
	NH_3	0.2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经上文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基本不会产生氯气。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需对污水处理站周界氯气进行监控，故列明执行标准、并纳入日常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已删除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限值，故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等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设 DW001 隔油池排放口、DW002 污水站排放口，分别设监测井进行监控。隔油池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站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NH_3-N、TN、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6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隔油池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COD_{Cr}	500	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站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COD_{Cr}	250	
	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BOD_5	100	
	BOD_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SS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	
	总余氯*	8	
	LAS	10	
	NH_3-N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TN	70	
	TP	8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噪声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距离天山路（双向六车道）12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天山路属于 4a 类城市主干道，且依据“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故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同时，院区诊室、病房室内噪声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7　噪声排放标准（节选）

时段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场界外 1m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东、南、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各科室、病房室内	昼间≤45dB(A) 夜间≤35dB(A)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表 2.1.3 中“睡

			眠”标准

注：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2.1.3“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各科室、病房室内昼、夜间噪声限值放宽 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固废种类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4.3 污泥控制与处置 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并满足表 4 的要求，方可进行转移和处理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2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执行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如下：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1.2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_3-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1.3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①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x 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x 和 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

增的 NO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长宁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②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_3-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③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④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区生态环境局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区生态环境局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A.废气、废水污染物：SO_2、颗粒物、NOx、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_3-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B.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C.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_3-N、TN、TP。

本项目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无需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要求，对废气、废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进行全口径核算，本项目新增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0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单位：t/a）	颗粒物	/	/	/	/	/	/
	VOCs	0.1575	/	0.1575	/	/	/
	SO_2	/	/	/	/	/	/
	NO_X	/	/	/	/	/	/
废水（单位：t/a）	COD_{cr}	9.5947	/	9.5947	/	/	/
	NH_3-N	0.7449	/	0.7449	/	/	/
	TN	1.003	/	1.003	/	/	/
	TP	0.0796	/	0.0796	/	/	/
重点重金属（单位：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以新带老”减排量为原有环评批复已批总量。 （2）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2.2 本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

（1）废气污染物

根据《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故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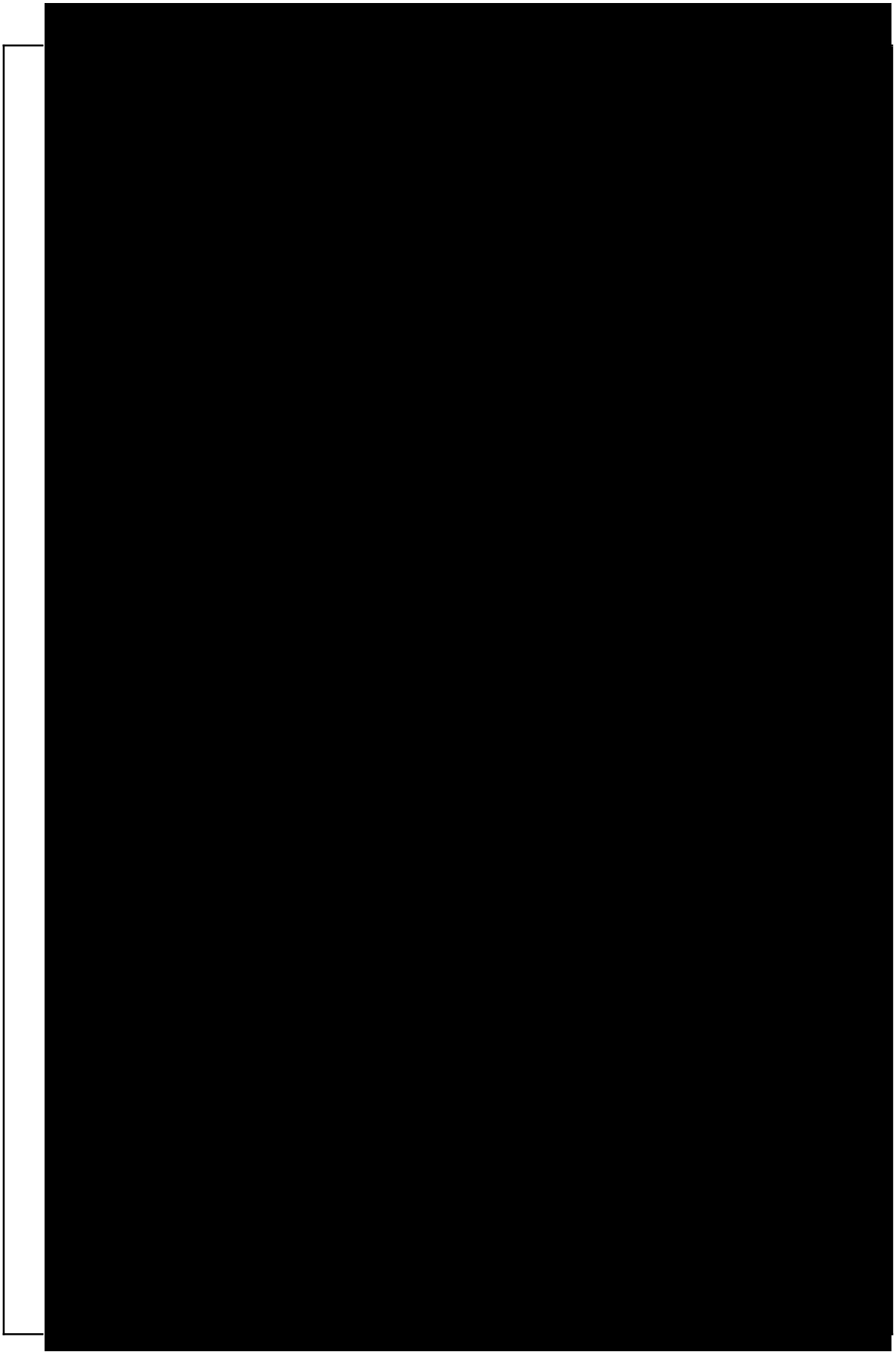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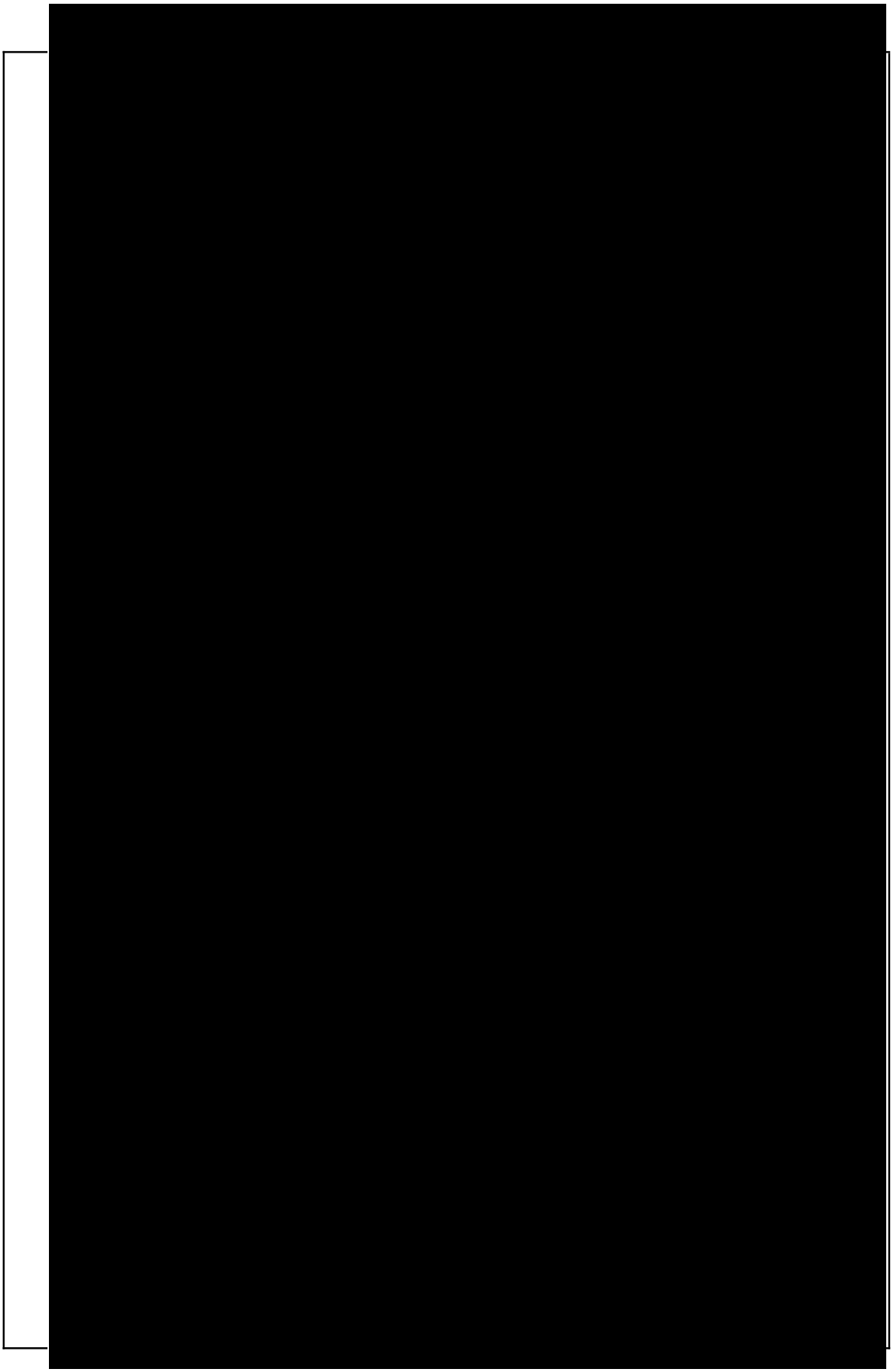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送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沪环规[2023]4 号文规定，本项目废水总量因子无需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在租赁厂房中进行装修施工，无新增用地。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不得随意外溢倾倒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抛弃各类施工固体废物，应定点暂存，在规定地点弃置；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装潢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 **2.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潢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3.噪声** 装潢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根据《噪声法》“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此外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施工。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危废如废涂料桶等应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置；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edacted]





1.1.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75	0.2158	/	/	0	0	0	0.1575	0.2158
食堂油烟	油烟	0.0255	0.0116	40%	90%	0.001	0.0005	0.0387	0.0153	0.007
污水站异味	NH_3	0.0158	0.0018	95%	10%	0.0135	0.0015	2.565	0.0008	0.0001
	H_2S	0.0006	0.00007			0.0005	0.00006	0.0998	0.00003	0.000004

1.1.4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厂界及厂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达标情况见下表。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 ARESCREEN 软件模拟得到。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油烟	0.0387	0.0005	1.0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表 1	达标
	臭气浓度	＜60（无量纲）		60（无量纲）			达标
2#排气筒	NH_3	2.565	0.0015	30	1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达标
	H_2S	0.0998	0.00006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表 1 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限值要求。

表 37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评价因子	点源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面源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下风向排放浓度加和最大值 (mg/m^3)	厂界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0006	0.0002	0.0002006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达标
	H_2S	0.000000003	0.000008	0.000008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2026 年修改单）表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周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3 限值要求。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评价因子	点源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面源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下风向排放浓度加和最大值 (mg/m^3)	厂界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院界	非甲烷总烃	0	0.3463	0.346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达标
	NH_3	0.0000006	0.0002	0.0002006	0.2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H_2S	0.000000003	0.000006	0.000006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达标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mg/m^3）	执行标准	厂区内浓度限值（mg/m^3）	达标情况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	0.34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4	6*	达标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4 限值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中，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损坏等因素会使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下降，将导致非正常工况发生，因此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设定为 0%）处理的废气量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	评价因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源	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排放量（t/8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情况
1#排气筒	油烟	0.3867	0.0046	≤8	≤1	0.00004	1.0	/	达标
2#排气筒	NH_3	2.85	0.0017			0.00001	30	1	达标
	H_2S	0.1108	0.00007			0.000006	5	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TA001 出口处污染物仍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但也较正常排放时有所增加。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运营，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压差计，当废气处置进出口压降出现异常时应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装置时应停止相应工序的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开停车：开车前，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备，然后再开启各运营设备，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停车前，首先逐步停止运营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治理后，方可停止运行。采取上述措施后，能确保运营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排放的浓度与正常运营时基本一致。

（5）突发性停电：计划停电一般均提前通知，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运营的影响。

1.3 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中氨、硫化氢的嗅阈值数值，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异味嗅阈值达标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　外排污染物异味影响分析　　单位：mg/m^3

评价因子	无组织评价范围内最大落地小时浓度	有组织正常工况评价范围内最大落地小时浓度	嗅阈值	达标情况
氨	0.0002	0.0000006	1.14	达标
硫化氢	0.000006	0.00000003	0.0006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涉及异味的废气污染物厂界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小于嗅阈值，因此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消毒废气经不同科室或病区的通风系统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55.8m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经整体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 52m 高空排放。经计算分析，各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周界、厂界处、厂区内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以上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1.5 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定期开展本项目废气监测。全院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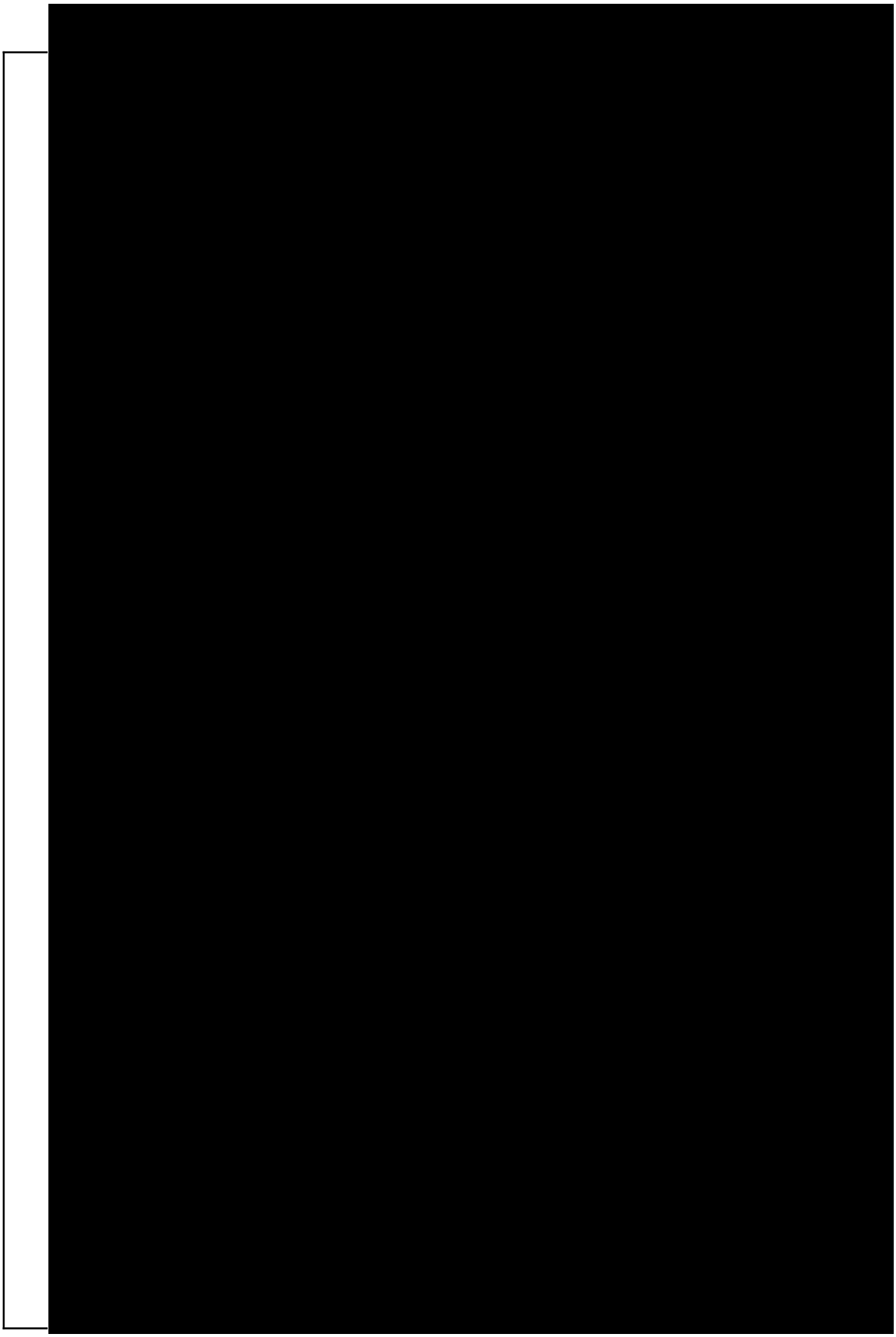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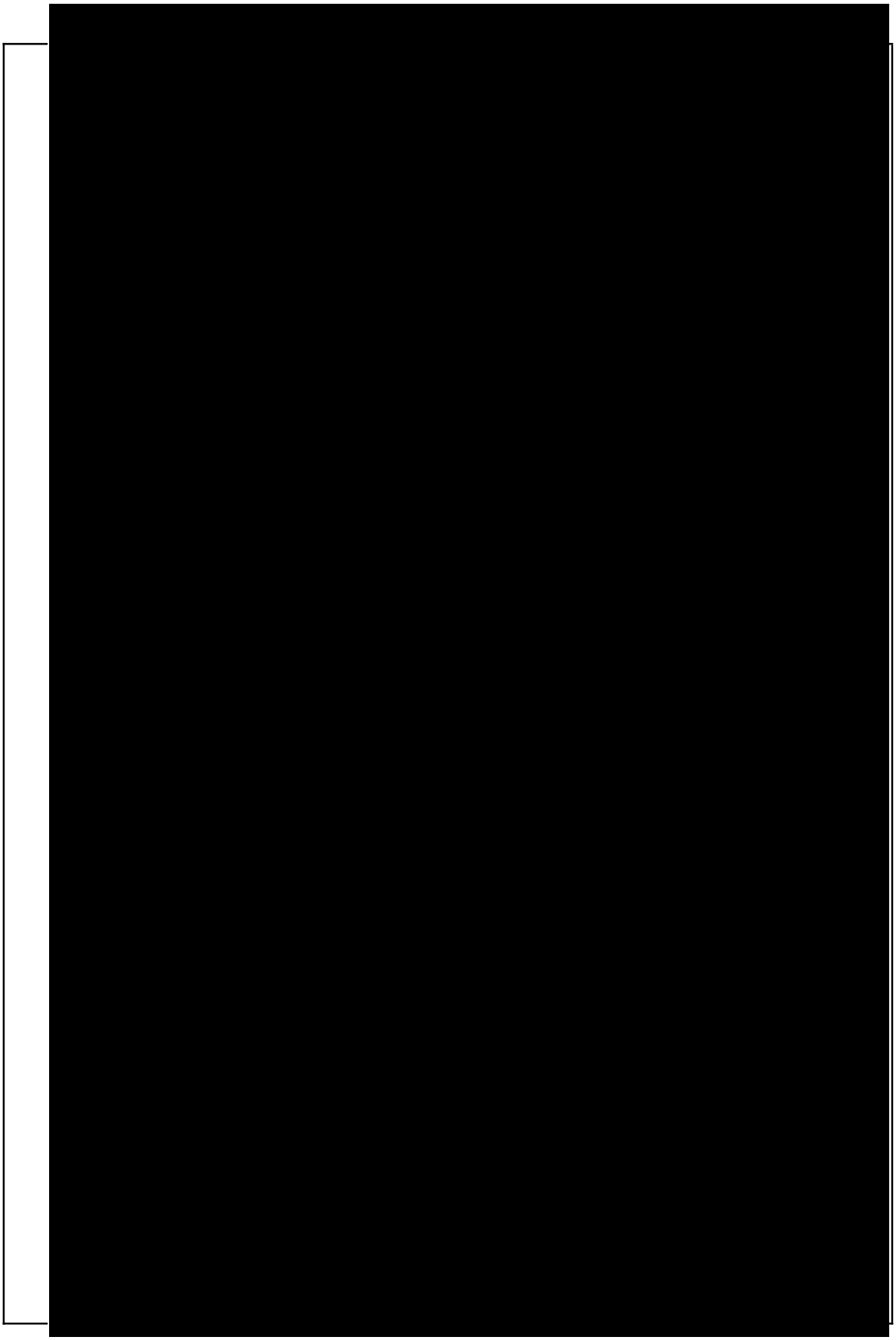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1#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2#排气筒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手工监测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	手工监测
	院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手工监测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手工监测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手工监测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等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并后纳入市政污水





[redacted]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门急诊废水（118.26t/a）	COD_{Cr}	400	0.0473	70%	120	0.0142
	BOD_5	200	0.0237	80%	40	0.0047
	SS	200	0.0237	85%	30	0.0035
	NH_3-N	50	0.0059	60%	20	0.0024
	TN	70	0.0083	55%	31.5	0.0037
	TP	5	0.0006	50%	2.5	0.0003
	粪大肠菌群数	4×10^6MPN/L	/	99.9%	4000MPN/L	/
病房废水（23652t/a）	COD_{Cr}	400	9.4608	70%	120	2.8382
	BOD_5	200	4.7304	80%	40	0.9461
	SS	200	4.7304	85%	30	0.7096
	NH_3-N	50	1.1826	60%	20	0.473
	TN	70	1.6556	55%	31.5	0.745
	TP	5	0.1183	50%	2.5	0.0591
	粪大肠菌群数	4×10^6MPN/L	/	99.9%	4000MPN/L	/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7884t/a）	COD_{Cr}	400	3.1536	70%	120	0.9461
	BOD_5	200	1.5768	80%	40	0.3154
	SS	200	1.5768	85%	30	0.2365
	NH_3-N	50	0.3942	60%	20	0.1577
	TN	70	0.5519	55%	31.5	0.2483
	TP	5	0.0394	50%	2.5	0.0197
行政后勤等人员生活污水（164.25 t/a）	COD_{Cr}	400	0.0657	70%	120	0.0197
	BOD_5	200	0.0329	80%	40	0.0066
	SS	200	0.0329	85%	30	0.0049
	NH_3-N	50	0.0082	60%	20	0.0033
	TN	70	0.0115	55%	31.5	0.0052
	TP	5	0.0008	50%	2.5	0.0004
洗衣废水（16.425t/a）	COD_{Cr}	300	0.0049	70%	90	0.0015
	BOD_5	150	0.0025	80%	30	0.0005
	SS	100	0.0016	85%	15	0.0002
	NH_3-N	50	0.0008	60%	20	0.0003
	TN	100	0.0016	55%	45	0.0007
	TP	5	0.0001	50%	2.5	0.00004
	LAS	80	0.0013	80%	16	0.0003

垃圾房等冲洗废水（32.85t/a）	COD_{Cr}	400	0.0131	70%	120	0.0039
	SS	200	0.0066	85%	30	0.001
	动植物油	15	0.0005	55%	6.75	0.0002
小计（31867.785t/a）	COD_{Cr}	/	/	/	119.9845	3.8236
	BOD_5	/	/	/	39.9536	1.2732
	SS	/	/	/	29.9923	0.9558
	NH_3-N	/	/	/	19.9794	0.6367
	TN	/	/	/	31.4745	1.003
	TP	/	/	/	2.4974	0.0796
	LAS	/	/	/	0.0082	0.0003
	粪大肠菌群	/	/	/	2983MPN/L	/
	动植物油	/	/	/	0.007	0.0002
	总余氯	/	/	/	6.87	0.2189
食堂废水（12023.1t/a）	COD_{Cr}	800	9.6185	40%	480	5.7711
	BOD_5	400	4.8092	35%	260	3.126
	SS	300	3.6069	35%	195	2.3445
	NH_3-N	10	0.1202	10%	9	0.1082
	动植物油	100	1.2023	80%	20	0.2405
合计（43890.885t/a）	COD_{Cr}	/	/	/	218.6041	9.5947
	BOD_5	/	/	/	100.2313	4.3992
	SS	/	/	/	75.1931	3.3003
	NH_3-N	/	/	/	16.9718	0.7449
	TN	/	/	/	22.8526	1.003
	TP	/	/	/	1.8133	0.0796
	LAS	/	/	/	0.006	0.0003
	粪大肠菌群	/	/	/	2166MPN/L	/
	动植物油	/	/	/	5.4837	0.2407
	总余氯	/	/	/	4.9881	0.2189

2.3 废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redacted]

[redacted]

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 DW001 隔油池排放口、DW002 污水站排放口，分别设监测井进行监控，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综合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隔油池排放口	COD_{Cr}	4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500	是
	BOD_5	260		300	是
	SS	195		400	是
	NH_3-N	9		45	是
	动植物油	20		100	是
污水站排放口	COD_{Cr}	119.984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50	是
	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9.1g/(床位·d)		250g/(床位·d)	是
	BOD_5	39.9536		100	是
	BOD_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9.69g/(床位·d)		100g/(床位·d)	是
	SS	29.9923		60	是
	SS 最高允许排放	7.27g/(床位·d)		60g/(床位·d)	是

	负荷				
	LAS	0.0082		10	是
	粪大肠菌群	2983MPN/L		5000MPN/L	是
	动植物油	0.007		20	是
	总余氯	6.87		8	是
	氨氮	19.979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45	是
	TN	31.4745		70	是
	TP	2.4974		8	是

由上表可知，隔油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水中 COD_{Cr}、BOD_5、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NH_3-N、TN、TP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排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pH、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	pH、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LAS、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400688462	31.2168869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动植物油	1
2	DW002	121.400771556	31.2168850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总余氯	/

2.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纳管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达标情况
隔油池排放口	COD_{Cr}	800	500	超标
	BOD_5	400	300	超标
	SS	300	400	达标
	NH_3-N	1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100	达标
污水站排放口	COD_{Cr}	399.9485	250	超标
	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97g/(床位·d)	250g/(床位·d)	达标
	BOD_5	199.7681	100	超标
	BOD_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48.45g/(床位·d)	100g/(床位·d)	达标
	SS	199.9485	60	超标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48.49g/(床位·d)	60g/(床位·d)	达标
	LAS	0.041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983000MPN/L	5000MPN/L	超标
	动植物油	0.0155	20	达标
	总余氯	6.87	8	达标

	氨氮	49.9485	45	超标
	TN	69.9433	70	达标
	TP	4.9948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隔油池排水中 COD_{Cr}、BOD_5 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水中 COD_{Cr}、BOD_5、SS、粪大肠菌群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虽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也应加强控制，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对下游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医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废水排放的监控以及采取必要的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

①泵、消毒等主要关键设备设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

②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③对于污水处理站，配置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④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产生的故障；

⑤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约 30m^3，当发生事故时，应封闭排污口，将废水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内，待事故排除后再继续后续处理。若确实发生非正常排放，则应人工投加消毒剂，确保病菌全部灭活，同时注意投加量，在保证病菌全部杀灭的同时防止余氯过量，将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降至最低。

2.6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最终进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东侧长江岸边，总用地面积 120 公顷。服务范围：上海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普陀、闵行、浦东地区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 70 余万，处理能力占上海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1/3。自 2014 年年底二期运行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80 万 m^3/d，尚有 33 万 m^3/d 的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江水域。

本项目废水量约 120.249t/d（43890.885t/a），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项目纳管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2.7 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

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定期开展本项目废水监测。具体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9　废水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隔油池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手工监测
	DW002 污水站排放口	流量、总余氯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自动监测
		BOD_5、动植物油、LAS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COD_{Cr}、SS	1 次/周		手工监测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手工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手工监测
		NH_3-N、TN、TP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手工监测

3.噪声

3.1 源强识别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机组、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等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设备源强为 75~80dB(A)。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0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类型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降噪措施
室外声源	主楼西南侧	空调机组1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隔音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降噪，加强维护，降噪约为 25dB(A)
	主楼楼顶	空调机组2	11	75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80	
	院区东北角	活性炭风机	1	80	
室内声源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降噪，加强维护，降噪约为 25dB(A)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性分析

（1）厂界噪声分析

本次评价将项目用地边界外 1m 处作为厂界噪声排放值考核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有关规定，空调机组、环保设备风机、污水站水泵视为点源，点源衰减公式如下所示：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距离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_0——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m，r_0=1m。

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s；

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租赁建筑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5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降噪值	距离厂界（m）				贡献值			
			西侧	东侧	南侧	北侧	西侧	东侧	南侧	北侧
空调机组1	76.6	25	3	44	5	41	42	18.7	37.6	19.3
空调机组2	79	25	14	33	10	36	31.1	23.6	34	22.9
油烟净化器风机	80	25	10	38	16	31	35	23.4	30.9	25.2
活性炭风机	80	25	46	4	37	4	21.7	42.9	23.6	42.9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80	25	45	5	27	13	21.9	41	26.4	32.7
叠加值							43.1	45.1	40	43.4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按照混合声场计算得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2）敏感点噪声分析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中臣大楼公寓、天山公寓，本项目对其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52　项目对敏感目标噪声贡献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降噪值	中臣大楼公寓		天山公寓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空调机组1	76.6	25	32	21.4	41	19.3
空调机组2	79	25	46	20.7	51	19.8
油烟净化器风机	80	25	43	22.3	53	20.5
活性炭风机	80	25	84	16.5	91	15.8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80	25	80	16.9	84	16.5
叠加值			27.1		25.7	

表 53　项目对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楼层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中臣大楼公寓	1F	54	27.1	54	48	27.1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3F	53	27.1	53	47	27.1	47		达标
	5F	51	27.1	51	44	27.1	44		达标
天山公寓	1F	54	25.7	54	47	25.7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3F	55	25.7	55	48	25.7	48		达标
	5F	55	25.7	55	48	25.7	48		达标
	7F	55	25.7	55	48	25.7	48		达标
	9F	54	25.7	54	48	25.7	48		达标
	11F	56	25.7	56	48	25.7	48		达标
	13F	54	25.7	54	48	25.7	48		达标
	15F	56	25.7	56	47	25.7	47		达标
	17F	54	25.7	54	47	25.7	47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因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低，故叠加背景值后，不会改变现状值，故敏感点（中臣大楼公寓、天山公寓）噪声值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故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影响。

综上，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仍维持在现状水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3.3 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定期开展本项目噪声监测。具体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54　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西侧厂界执行 2 类，北侧厂界执行 4 类）	手工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清洗废液、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灯管、污泥、废活性炭）、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1）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等普通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5t/a；

（2）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包时产生纸盒、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

（3）医疗废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病房医疗废物按照 0.53kg/床·天计算，本项目设 360 张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9.642t/a；门急诊医疗废物按 0.2kg/人/天计算，本项目门急诊量为 30 人次/d，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19t/a，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71.832t/a；

（4）清洗废液：检验科使用清洗液、探头清洁液，自动完成设备管路及检测探头的日常清洗与维护，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 0.2551t/a；

（5）废化学包装材料：医疗活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各类消毒剂，会产生废包装桶/袋，产生量为 0.03t/a；

（6）废灯管：病房等使用紫外灯进行消毒，紫外灯每年更换一次，共配备 12 个紫外灯，1 支灯管重约 0.6kg，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72t/a；

（7）污泥：根据高廷耀主编的《水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废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 1‰~5‰，本项目污泥量以 5‰计，本项目污水站处理量为 31867.785t/a，因此污泥产生量约 159.3389t/a（含水率以 98%计），经压滤机脱水后的排泥量为 12.75t/a（含水率以 75%计）；

（8）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的削减量为 0.00157t/a，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填量为 0.03125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328t/a；

（9）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食堂设专用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本项目用餐人数 610 人，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量为 66.795t/a；

（10）生活垃圾：门诊病人按照 0.1kg/人•次计算，本项目门急诊量为 30 人次/d；医护人员、行政后勤等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人数合计 610 人，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12.42t/a。

4.2 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处置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医疗活动	一般工业固废	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	900-003-S17 900-004-S17	/	固	/	5	不定期不定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2	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			未污染的纸盒、塑料包装、塑料绳等外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	/	5		
3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	固	In、In、In、T/C/In/R、T	71.832	每天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4	清洗废液	检验科清洗设备		沾有试剂、样本等的废液	HW01（841-003-01）	试剂等废液	液	In	0.2551		
5	污泥	污水处理		含有少量药剂的污泥	HW01(841-001-01)	药剂等	固	In	12.75		
6	废化学包装材料	医疗活动、污水处理		沾染消毒剂等的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化学品	固	T/In	0.03	不定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灯管	消毒		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	汞	固	T	0.0072	1次/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异味等的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异味	固	T	0.0328	1次/年	
9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食堂	/	菜叶、泔水、油污、油脂等	900-999-99	/	固	/	66.795	每天	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外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废纸、废塑料和有机垃圾等	/	/	固	/	112.42	每天	暂存于厂房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4.3 处置方式及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企业应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对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关

于加强危废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鉴别，鉴别报告纳入环境管理档案。

4.3.1.1 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院区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m^2），有效贮存高度约 2m，贮存能力约 4m^3（以 4t 计）。本项目建成后，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每月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存放量为 0.83t/a，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足够容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

4.3.1.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暂存在指定位置，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委托专业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处置，应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使用容器进行盛放，并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

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建设单位按《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 号）中的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若涉及以下情况：①超出备案期限和备案数量；②固体废物种类和主要成分、运输方式、利用去向与备案信息不符；③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不宜进行转移的；④执法监督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其他不宜进行转移的情况，建设单位应重新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按照备案明确的方式转移相应的固体废物。

4.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清洗废液、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灯管、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分析危险废物环境影响。

4.3.2.1 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物、清洗废液、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位于院区东南角，面积约 10m^2。其余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区东南角，面积为 4m^2。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项目医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用于承装废物的桶直径约 0.6m，高 1m，容积约 0.3m^3，考虑分区存放及通道情况，占地按 0.5m^2 计，则可容纳 20 个桶，总容积 6m^3，取密度 1g/cm^3，总贮存能力计算过程如下：贮存能力=（10/0.5）$_{向下取整}$×0.3×1=6t，同理算出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4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5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
1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院区东南角	10 m^2	密封桶装	6t	1 次/2 天	0.3936
2		清洗废液	HW01（841-003-01）						0.0014
3		污泥	HW01 (841-001-01)						0.0699
合计									0.4649
4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院区东南角	4m^2	密封桶装	2.4 t	1 次/年	0.03
5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密封袋装			0.0072
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密封袋装			0.0328
合计									0.07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清洗废液、污泥暂存于医废暂存间，每 2 天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合计 0.4649t，小于 6t，具备 15 天贮存能力。废灯管、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化学包装材料每年周转，故最大暂存量合计 0.07t，小于 2.4t，具备 15 天贮存能力。

4.3.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废活性炭需要装入密闭包装物后暂存，避免暂存期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挥发。危废暂存处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清洗废液、污泥，属于医疗废物，需要装入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后暂存，暂时期间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4.3.2.3 其他要求

1）危险废物需密闭封存于防渗漏的包装桶内，定期由危废单位密闭转运。

2）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

3）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响应能力。

5）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 号）的相关要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57　与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废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危废暂存间具备1年贮存能力，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厂房采取了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3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暂存医废，面积为10m^2，容纳量约6t，医废最大暂存量为0.4649t，实际每2天转运1次，具备15天贮存能力；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2，容纳量约2.4t，项目最大暂存量为0.07t，具备1年贮存能力。	符合
4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使用密封袋/密封桶存放，且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企业涉及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会挥发有毒气体，产生后立即用密封桶包装，稳定后暂存于危废间。	符合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表 58　与沪环土[2020]270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沪环土[2020]27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性
	强化源头管理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各项制度，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产废环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了解清晰。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各项制度，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落实“三化”措施	产废单位应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和调剂管理制度，并应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措施，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有条件的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从化学品到废物处理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 5012）就地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涉及感染性废物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感染性废物的消毒处理和安全贮存。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鼓励产废单位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和调剂管理制度，并应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现象。本项目不涉及感染性废物。企业涉及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会挥发有毒气体，产生后立即用密封桶包装，稳定后暂存于危废间。	符合
	分类收集贮存	产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规范设置贮存设施或场所、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识标签，详细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性质、危险特性等内容。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严禁混放。	符合

	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废弃剧毒化学品，产废单位应在处置前向属地公安部门报备，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落实贮存治安防范、运输管控等措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处置。		
优化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模式	产废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也可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和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集中商务谈判等方式，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开展废物收运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产废单位与收运处置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收运处置单位加大实验室危险废物清运频次，按需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提高服务质量。原则上实验室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1吨以上5吨（含）以下的每半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5吨以上的应进一步加大清运频次，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4.8371t/a，每2天转运医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7t/a，每年周转危废。	符合

6）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9　医疗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本单位内收集医疗废物，应当每天不少于一次；对巡回医疗和现场急救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在医疗活动结束后立即完成收集。 医疗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其中，病原体培养基、病原体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先行消毒后，再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要求设置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对巡回医疗和现场急救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医疗活动结束后立即完成收集。 医疗废物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本项目涉及病原体标本，经消毒剂消毒后包装。 医疗废物的包装，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符合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其中，化学性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要求。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拟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后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存放于室内。化学性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将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要求进行。	符合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符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根据要求在源头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将制定分类收集清单。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消毒，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作为医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医疗废物中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在产生地点经压力蒸汽或用化学消毒剂处理后，再按感染性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化学性医疗废物应单独放置于专有的包装容器内，禁止混入到其他医疗废物中，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除外）。	本项目涉及病原体标本，经化学消毒剂处理后，按感染性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化学性医疗废物单独放置于专有的包装容器内，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开包装。	符合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包装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于室内，不露天存放。	符合

4.3.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箱内，食堂的餐厨垃圾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12.12.26，沪府令 98 号）相关内容进行收集，每日由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5.1 项目污染源、影响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周边地面已硬化，不会因大气沉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同时，仓储区、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规定做好防渗设计，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故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5.2 防渗分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所在区域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强，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容易；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见下表。

表 60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识别结果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病房、各科室、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硬化地面
2	仓储区、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3	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及《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探头清洁液、清洗液、天然气、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危险废物等，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所示。

表 6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表

储存位置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F 药品	医用酒精	乙醇	0.01275	500 (2)	0.0000255

库、1F 药房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0.0015	5[1]	0.0003
1F 医学检验科	探头清洁液	次氯酸钠	0.002	5[1]	0.0004
		氢氧化钠	0.001	100[2]	0.00001
	清洗液	抗菌防腐剂	0.000005	5[1]	0.000001
院区管道	天然气		0.0287	10[2]	0.00287
污水站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		0.035	5[1]	0.007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污泥	0.4635	50[1]	0.00927
		清洗废液	0.0014	10[1]	0.00014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活性炭	0.07	50[1]	0.0014
合计					0.0214165
临界量选取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经计算，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0.0214165＜1，环境风险潜势为I。

6.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危险性以可燃性和有毒有害为主。主要的环境风险是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料可能造成人员中毒以及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可燃物质在接触高温或者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 CO 等大气污染。

②运行过程危险识别：运行过程产生的风险主要为包装容器破裂而发生的物料泄漏。由于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密闭包装，发生物料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明火，因此泄漏后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也较小。

③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1F 药品库、1F 药房、1F 医学检验科、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装置等。

④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CO排放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泄漏防范措施

医院药品库、药房、医学检验科、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且下加设托盘，并且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微生物危害以及少

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化学品/危废/医疗废物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吸附棉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有危废/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工作人员不慎沾染泄漏物，应及时更换衣物，必要时冲淋器淋洗，冲淋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沾染试剂的衣物作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有危废/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此外，医疗废物泄漏时应立即封闭现场，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并穿戴防护服进场清理，清理完成后再对泄露现场消毒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一段时间后，若出现管线或水池壁老化破裂，可能发生污水泄漏进而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较完善的防渗措施，由专人管理和巡检，定期维护和检修，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若出现破裂，可及时发现并修复，地下污水管道设置防水套管，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大量泄漏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

（2）火灾防范措施

氧气本身不能燃烧，只能助燃，氧气高压低温贮存，一旦发生泄漏，会对设备周围地区造成速低温和高氧环境，项目液氧储罐符合《压力容器》（GB150-2 011）内相关要求，不得有明火靠近，不得有热源靠近，以防火灾。检修人员应加强防范，防止液压罐泄漏或爆炸风险。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厂区应设置雨水截止阀，此外本环评要求仓储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均设置0.1m高的消防门槛，拦截消防事故水的排放。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确保雨水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及时将未发生燃烧的原料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沙袋等惰性材料进行围挡，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火灾事故结束后应立即检测废水水质成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水质排放标准的，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如水质无法满足要求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征得生态环境局意见后，应委托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②应针对活性炭处理设施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风机、处置设施采用防爆、阻燃等材料；

③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做好管理台账。建立环保设施巡检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产报修。此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设置温度计，监测温度不宜超过40℃，同时安装压差计便于及时发现故障，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有效处理效率。当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序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④污水处理站拟设置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现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可暂时将废水贮存在应急事故池中，不得对外排放。同时医院应制定相关规定，在发现故障时，应尽可能停止产生废水的环节，并立即委托专业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且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同时，医院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加药和巡检，定期检测出水水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⑤应对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建立应急物资、人员管理要求；

⑥应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对环保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排查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应急预案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回应行动。

②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急救用品；在设备易发生毒物物质污染的部位，设置急救冲洗设备。

③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企业的应急预案还应与街镇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

7.生物安全

7.1 病原微生物分类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要求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02），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级及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如下表

所示。

表 62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级及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危害性级别	危害程度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生物实验室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BSL4，IV级	四级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BSL3，III级	三级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下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有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BSL2，II级	二级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BSL1，I级	一级

7.2 生物安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感染科，医学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尿液的常规检查，病人血液、尿液样本可能携带少量病原微生物。对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出的病原微生物的使用，因此生物危害程度较低。对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本项目使用的微生物危害程度属于第四类，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为BSL-1，因此本项目实验室均按照一级生物安全水平设计。

7.3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置要求

医学检验科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中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造，生物安全实验室竣工后，必须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

表 63 一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WS 233-201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BSL-1 实验室	1、应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清洁和维护、安全运行提供足够的空间。 2、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台柜等摆放实验室设备和物品。 3、在实验室的工作区外应当有存放外衣和私人物品的设施，应将个人服装与实验室工作服分开放置。 4、进食、饮水和休息的场所应设在实验室的工作区外。 5、实验室墙壁、顶板和地板应当光滑、易清洁、防渗漏并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地面应防滑，不得在实验室内铺设地毯。 6、实验室台（桌）柜和座椅等应稳固和坚固，边角应圆滑。实验台面应防水，并能耐受中等程度的热、有机溶剂、酸碱、消毒剂	拟按照以上要求设计建设实验室设施和设备。

	及其他化学剂。 7、应根据工作性质和流程合理摆放实验室设备、台柜、物品等，避免相互干扰、交叉污染，并应不妨碍逃生和急救。台（桌）柜和设备之间应有足够的间距，以便于清洁。 8、实验室应设洗手池，水龙头开关宜为非手动式，宜设置在靠近出口处。 9、实验室的门应有可视窗并可锁闭，并达到适当的防火等级，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 10、实验室可以利用自然通风，开启窗户应安装防蚊虫的纱窗。如果采用机械通风，应避免气流流向导致的污染和避免污染气流在实验室之间或与其他区域之间串通而造成交叉污染。 11、应保证实验室内有足够的照明，避免不必要的反光和闪光。 12、实验室涉及刺激性或腐蚀性物质的操作，应在 30m 内设洗眼装置，风险较大时应设紧急喷淋装置。 13、若涉及使用有毒、刺激性、挥发性物质，应配备适当的排风柜（罩）。 14、若涉及使用高毒性、放射性等物质，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若使用高压气体和可燃气体，应有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6、应有可靠和足够的电力供应，确保用电安全。 17、应设应急照明装置，同时考虑合适的安装位置，以保证人员安全离开实验室。 18、应配备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避免多台设备使用共同的电源插座。应有可靠的接地系统，应在关键节点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监测报警装置。 19、应满足实验室所需用水。 20、给水管道应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给排水系统应不渗漏，下水应有防回流设计。 21、应配备适用的应急器材，如消防器材、意外事故处理器材、急救器材等。 22、应配备适用的通讯设备。 23、必要时，可配备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	

7.4 生物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计建造的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1）实验室台桌防水、耐酸、耐碱、耐溶剂腐蚀；

2）实验室易清洁；

3）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生物危害标牌并指明实验室工作的生物安全等级；

4）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学检验科病人血液、尿液样本均存放于室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均铺设环氧地坪、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或其他

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医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实验室设计与建造完全满足一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要求。在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物安全性影响可以接受。

8.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护理院，本项目建成后即为敏感目标；当前，本项目所在地块级周边环境现状为居住区、学校、卫生服务中心，因此运营期周边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周边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和周边企业的影响。

8.1 汽车尾气

根据《2025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_2、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周边道路车流量，即汽车尾气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8.2 交通噪声

本项目院区北侧邻近天山路（双向 6 车道），项目周边地块已建设完成，周边小区和商业已成熟稳定，天山路已建成并通车多年，车流量较为稳定，道路车流量基本已达到饱和，因此项目边界的现状监测值能体现饱和车流量下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厂界距天山路（双向 6 车道）12m，紧邻道路。由表 21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厂界 N20 点位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但对比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较大，主要是受天山路交通噪声影响。本项目沿路一侧安装双层隔声窗，参照《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5-2008）中的 2 级隔声性能进行设计，隔声窗隔声量≥25dB。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对不同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要求，本项目设有诊室和住院病房，夜间住院病房需要睡眠，夜间执行睡眠标准，噪声限值为昼间≤45dB(A)、夜间≤35dB(A)。天山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室内噪声达标分析　　单位：dB(A)

位置	室外贡献值		室外现状监测值		降噪值	室内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 1F 室内	43.4	43.4	59	48	25	34.1	24.3	昼间≤45 夜间≤35	达标
北侧 3F 室内	43.4	43.4	59	49	25	34.1	25.1		达标
北侧 5F 室内	43.4	43.4	57	47	25	32.2	23.6		达标
北侧 7F 室内	43.4	43.4	59	48	25	34.1	24.3		达标

北侧 9F 室内	43.4	43.4	58	48	25	33.2	24.3		达标
北侧 11F 室内	43.4	43.4	57	49	25	32.2	25.1		达标
北侧 13F 室内	43.4	43.4	58	46	25	33.2	22.9		达标
注：室外贡献值选取北侧厂界贡献值，数据来自上表 51； 室外现状监测值数据来自上表 2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科室、病房室内噪声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噪声限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周边道路车流量，也不会增加交通噪声，综上，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8.3 周边企业

经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周边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9.碳排放分析

9.1 碳排放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碳酸盐使用，不产生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等温室气体。外购能源的使用产生CO_2间接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碳回收利用技术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能源类型为外购电力、天然气。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65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类型	涉及工艺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
		使用量	使用量		使用量
电力	耗电设备	/	150 万度/年	/	150 万度/年
天然气	热水器运行、食堂烹饪	/	10 万 m^3/a	/	10 万 m^3/a

表 66 热力使用碳排放折算一览表

燃料种类	年使用量（万 m^3/a）		低位热值（TJ/m^3）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碳氧化率/%	碳排放量（t/a）
天然气	现有项目	/	/	/	/	/
	本项目	10	38.93×10^{-6}	15.3	99	58.97
	全厂	10	/			58.97

表67 本项目折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全厂
		排放量（t/a）	排放量（t/a）[1]		排放量（t/a）
CO_2	外购电力	/	630	/	630

	天然气	/	58.97	/	58.97
	合计	/	688.97	/	688.97
注：（1）电力碳排放折算系数取 4.2tCO$_2$/10^4kWh（引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					

9.2 碳排放水平评价

对比《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本项目属于护理院，无相关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数据，在此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9.3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20%，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制程等直接排放，涉及外购入电力、天然气的间接排放。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见表 8），对本市碳达峰无不利影响。

9.4 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集中在用电设备的间接排放，为达到碳减排目的，企业采取的措施有：

(1)优化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区合理，将门诊、病房、办公等区域按用途集中布置，利于管理，便于暖通空调等公辅设备布线，避免电力长距离运输导致的能源损失；设备根据使用流程布置，动线流畅，避免员工折返往复，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间接降低了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2)高效节能设备

本项目用能设备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燃气热水器等。为降低用电量，本项目使用的电机等设备能效水平优于国家规定限值。此外，本项目的暖通空调设备配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均变频运行，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节约能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臭气浓度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表 1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3
	院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NH_3、H_2S、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院区内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4
地表水环境	隔油池排放口/DW001	pH、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污水站排放口/DW002	pH、CODcr、BOD_5、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NH_3-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_{eq}(A)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清洗废液、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灯管、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病房、各科室、办公区按照导则中的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硬化地面；仓储区、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照导则中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危废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执行 K≤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安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医学检验科的设计以及安全操作应符合《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等规范、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按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开展； （2）仓储区、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铺设环氧地坪，且试剂、液体危险废物下方加设托盘，设黄沙、吸附棉或其他吸附材料。病房、各科室、办公区均防渗处理，设置消防应急物资； （3）医用酒精等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存在火灾安全事故。由于风险物质存放于防渗托盘上，且储存量较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范围有限。目前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可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厂区应按计划设置雨水截止阀，此外本环评要求仓储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均设置 0.1m 高的消防门槛，拦截消防事故水的排放。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仓储区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沙袋等惰性材料进行围挡，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火灾事故结束后应立即检测废水水质成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水质排放标准的，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如水质无法满足要求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征得生态环境局意见后，应委托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 （4）活性炭处理设施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风机、处置设施采用防爆、阻燃等材料；环保设施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做好管理台账；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设置温度计，监测温度不宜超过40℃，同时安装压差计便于及时发现故障，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有效处理效率； （5）污水处理站拟设置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现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可暂时将废水贮存在应急事故池中，不得对外排放。同时医院应制定相关规定，在发现

故障时，应尽可能停止产生废水的环节，并立即委托专业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且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同时，医院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加药和巡检，定期检测出水水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回应行动。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急救用品；在易发生试剂污染的部位，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表 68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table>
<tr><th colspan="2">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td rowspan="3">1.项目为护理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Q8425；
2.建设单位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3.无需办理排污许可。</td></tr>
<tr><td>108</td><td>除 1—107 以外的其他行业</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tr>
<tr><td colspan="5">*：（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td></tr>
</table>

同时，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8 号），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小，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信用较好，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重点监管或一般监管，故本项目固定污染源为简易监管对象。

2.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或者使用。

表 6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DA001排气筒55.8m高空排放	DA001排气筒出口	油烟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表1
	DA002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异味经整体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DA002排气筒52m高空排放	DA002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周界	H_2S、氨、氯气、甲烷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3
	院界	/	院界	非甲烷总烃、H_2S、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恶臭（异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
	院区内	/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4
废水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排放口	pH值、COD_{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污水站排放口	pH值、COD_{Cr}、BOD_5、NH_3-N、SS、TN、TP、LAS、动植物油、总余氯的排放浓度，粪大肠菌群个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符合要求的暂存处，环保图形标志，一般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废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符合要求的暂存处，环保图形标志，危废协议，危废台账	危废暂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清运协议	/
噪声	运营设备	基础减振	厂界外1m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环境管理	/	/	/	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 号）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台账	采样口、采样平台、采样孔、标识牌等的设置		《上海市污水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试行）（2006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环境风险	/	/	防渗漏措施落实落实情况；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日常管理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流程和要求供企业自主验收时参考，具体见下表。

表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建设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展开自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应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建设项目在调试前，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应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的编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按规定格式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验收监测（调查）过程中发现有超标现象的，应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各项验收文件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2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需上传验收原始检测报告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国家环保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75	/	0.1575	+0.1575
	油烟	/	/	/	0.0163	/	0.0163	+0.0163
	NH_3	/	/	/	0.0143	/	0.0143	+0.0143
	H_2S	/	/	/	0.00053	/	0.00053	+0.00053
废水	COD_{cr}	/	/	/	9.5947	/	9.5947	+9.5947
	BOD_5	/	/	/	4.3992	/	4.3992	+4.3992
	SS	/	/	/	3.3003	/	3.3003	+3.3003
	NH_3-N	/	/	/	0.7449	/	0.7449	+0.7449
	TN	/	/	/	1.003	/	1.003	+1.003
	TP	/	/	/	0.0796	/	0.0796	+0.0796
	LAS	/	/	/	0.0003	/	0.0003	+0.0003
	动植物油	/	/	/	0.2407	/	0.2407	+0.2407

	总余氯	/	/	/	0.2189	/	0.2189	+0.21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	/	/	5	/	5	+5
	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71.832	/	71.832	+71.832
	清洗废液	/	/	/	0.2551	/	0.2551	+0.2551
	污泥	/	/	/	12.75	/	12.75	+12.75
	废化学包装材料	/	/	/	0.03	/	0.03	+0.03
	废灯管	/	/	/	0.0072	/	0.0072	+0.0072
	废活性炭	/	/	/	0.0328	/	0.0328	+0.0328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	/	/	66.795	/	66.795	+66.795
	生活垃圾	/	/	/	112.42	/	112.42	+112.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901368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02qg
建设项目名称	丹利护理院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E1LLTQ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贤龙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睿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睿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TQ6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怀琴	2014035650350000003510650515	BH00108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97	[redacted]
姬玉芬	审核、审定	BH055978	
孙怀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1083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孙怀琴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孙怀琴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H001083
20140356503500000003510650515
0
1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姬玉芬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姬玉芬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H055978
03520240531000000039
0
5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石静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石静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H037497
0
1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有效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286



110108197609287229
孙怀琴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姓名：
Full Name 孙怀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

有效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姬玉芬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31000000039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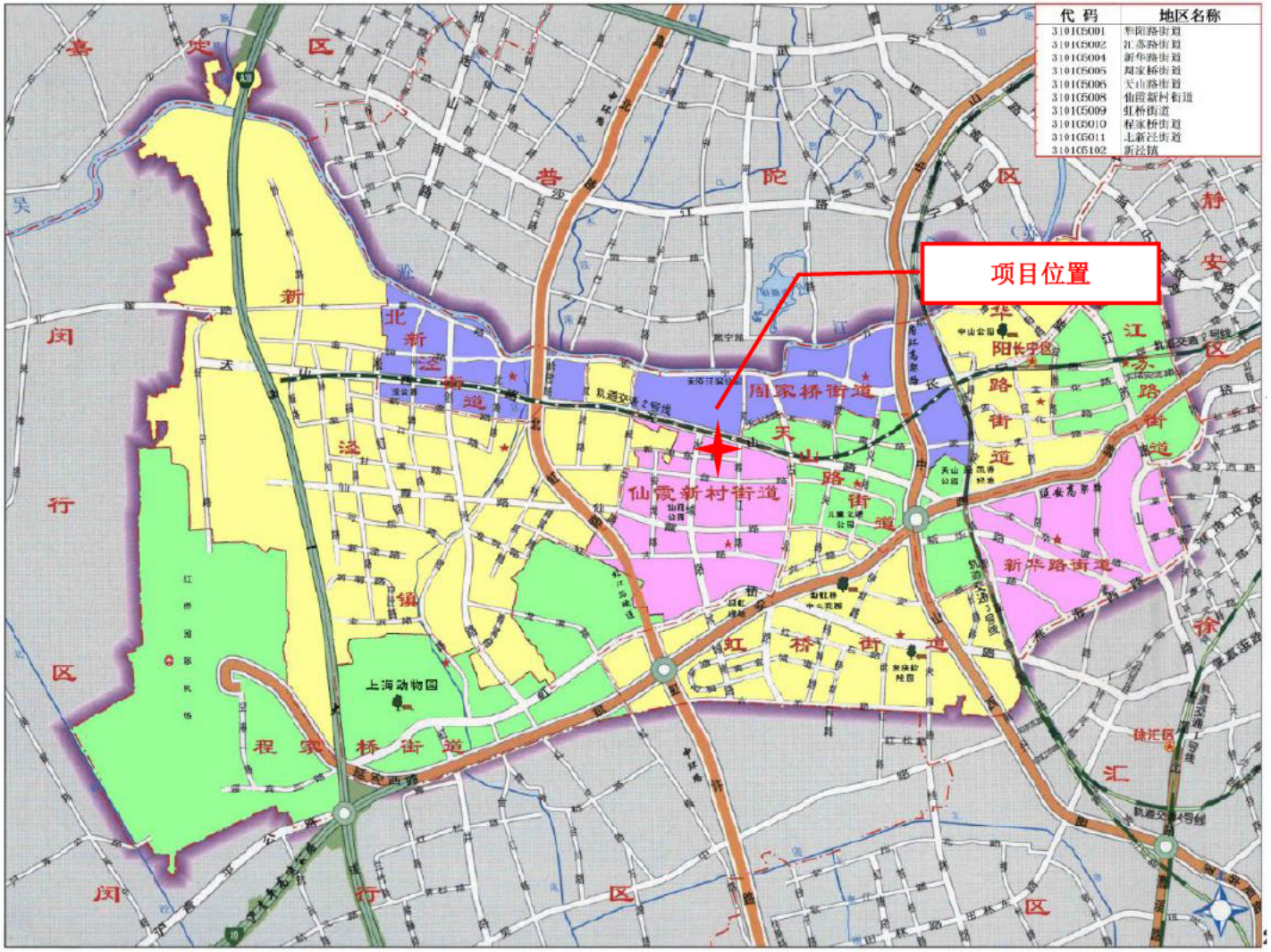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11010110016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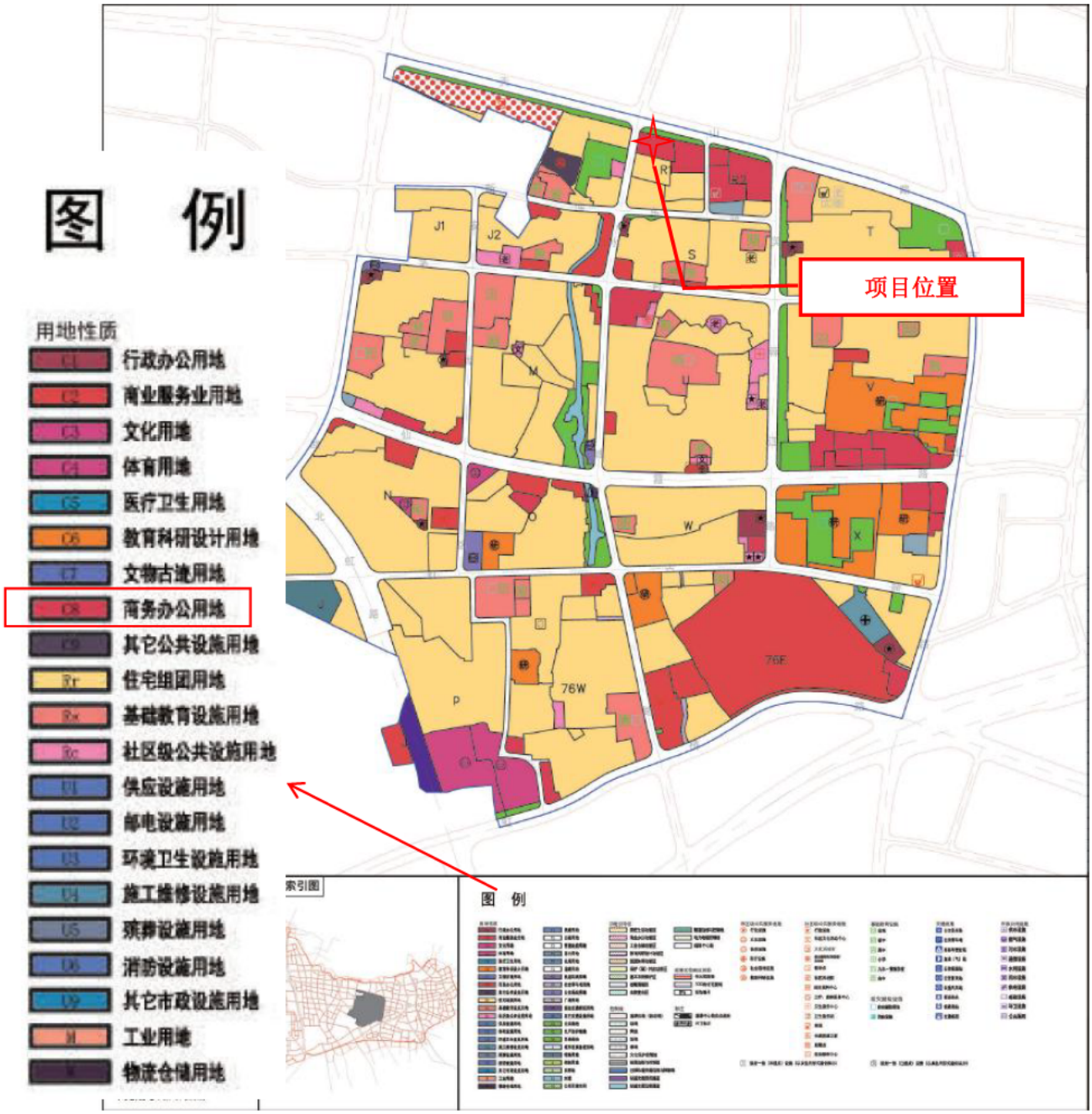
制发日期：2024年08月16日


2035 SHANGHAI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上海市域规划范围图
项目位置
崇 明 区
宝 山 区
嘉 定 区
杨浦区
虹口区
静安区
普陀区
长宁区
黄浦区
徐汇区
青 浦 区
浦 东 新 区
闵 行 区
松 江 区
奉 贤 区
金 山 区
杭 州 湾
图例
上海市陆域范围
江苏省范围
浙江省范围
水域
区界
铁路
骨干路网
省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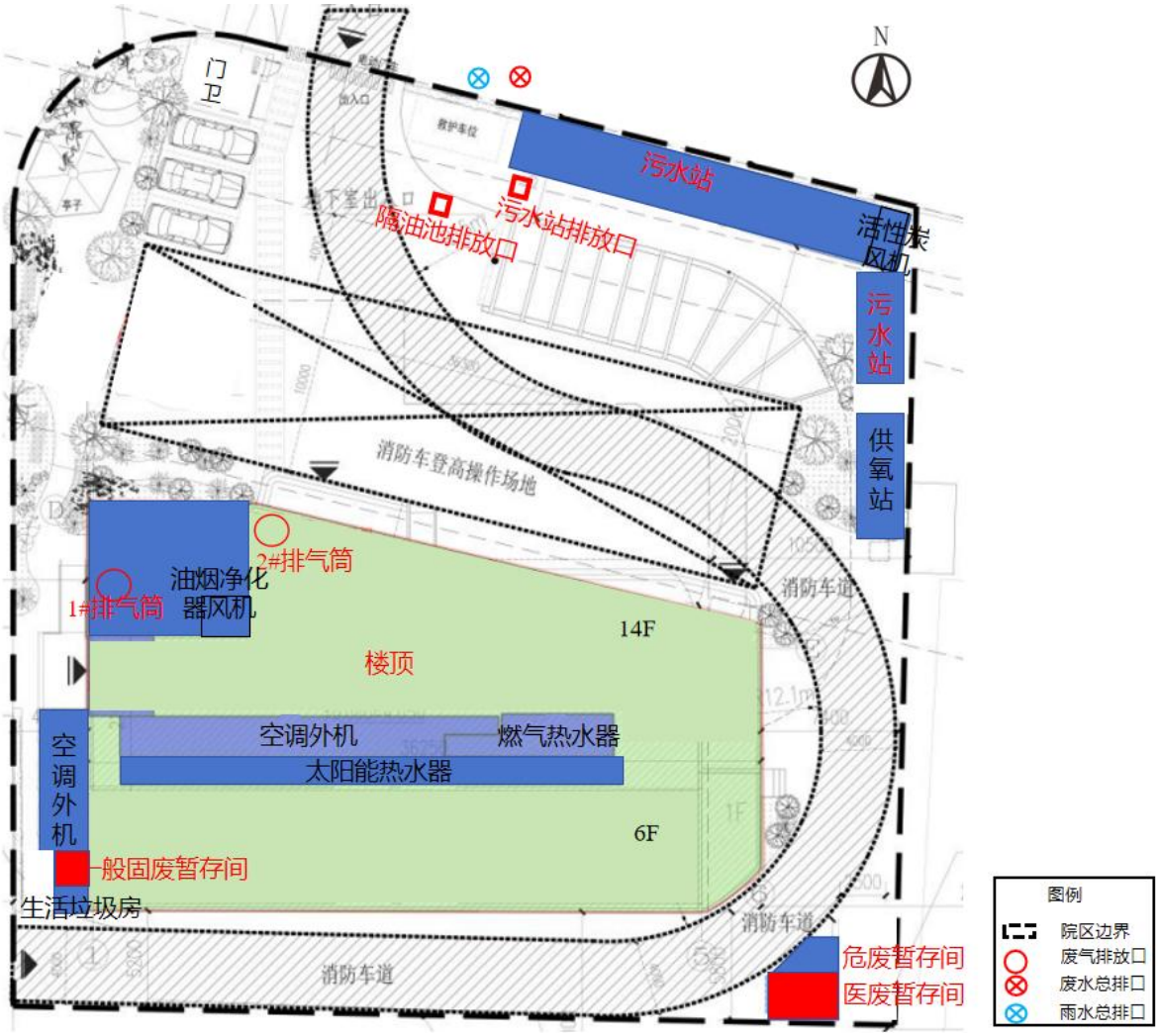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代码 地区名称
3101C5001 华阳路街道
3101C5002 江苏路街道
3101C5004 新华路街道
3101C5005 周家桥街道
3101C5006 天山路街道
3101C5008 仙霞新村街道
3101C5009 虹桥街道
3101C5010 程家桥街道
3101C5011 北新泾街道
3101C5102 新泾镇
嘉定区
普陀区
静安区
闵行区
徐汇区
北新泾街道
周家桥街道
天山路街道
仙霞新村街道
虹桥街道
程家桥街道
新华路街道
华阳路街道
江苏路街道
新泾镇
上海动物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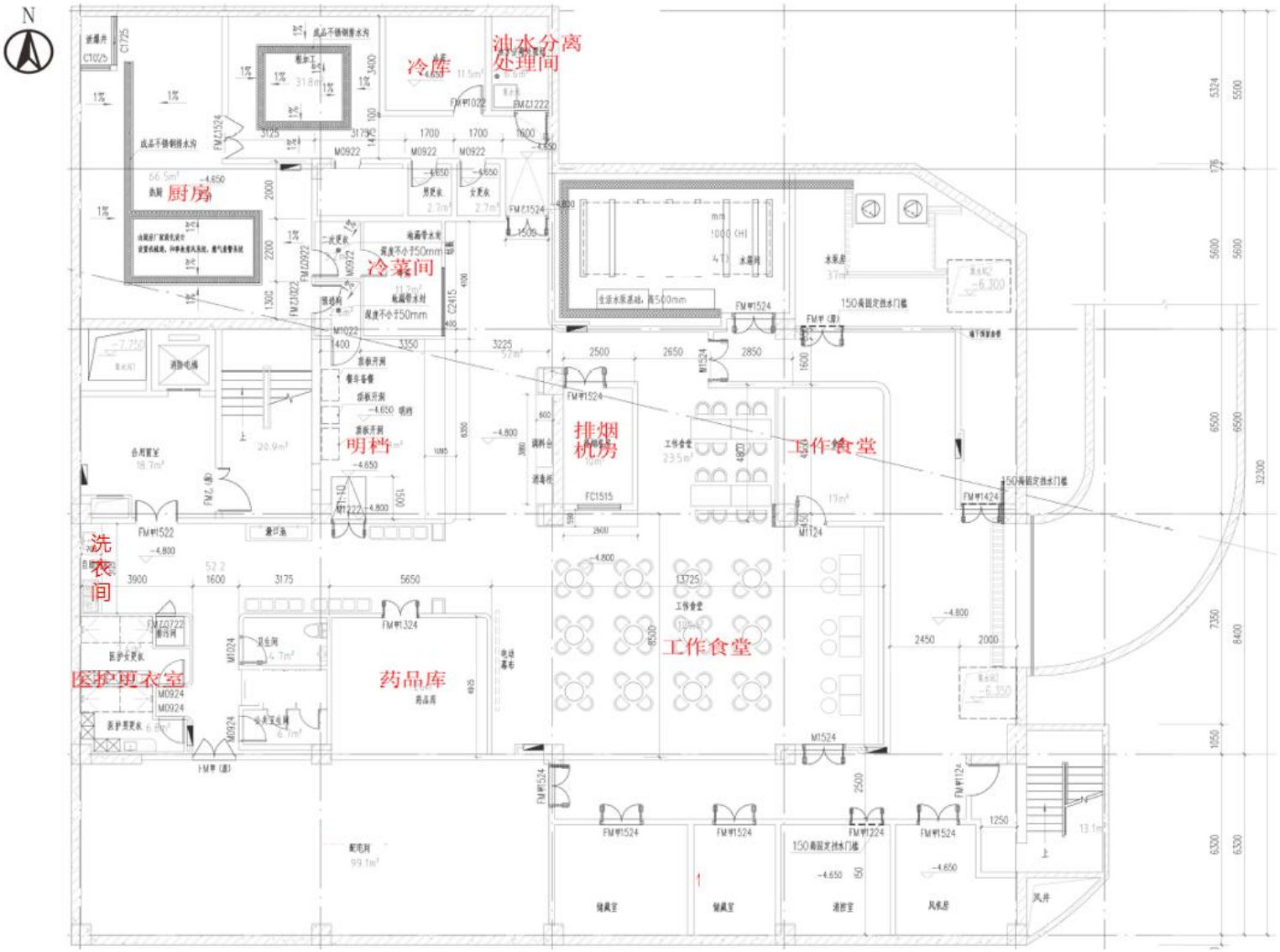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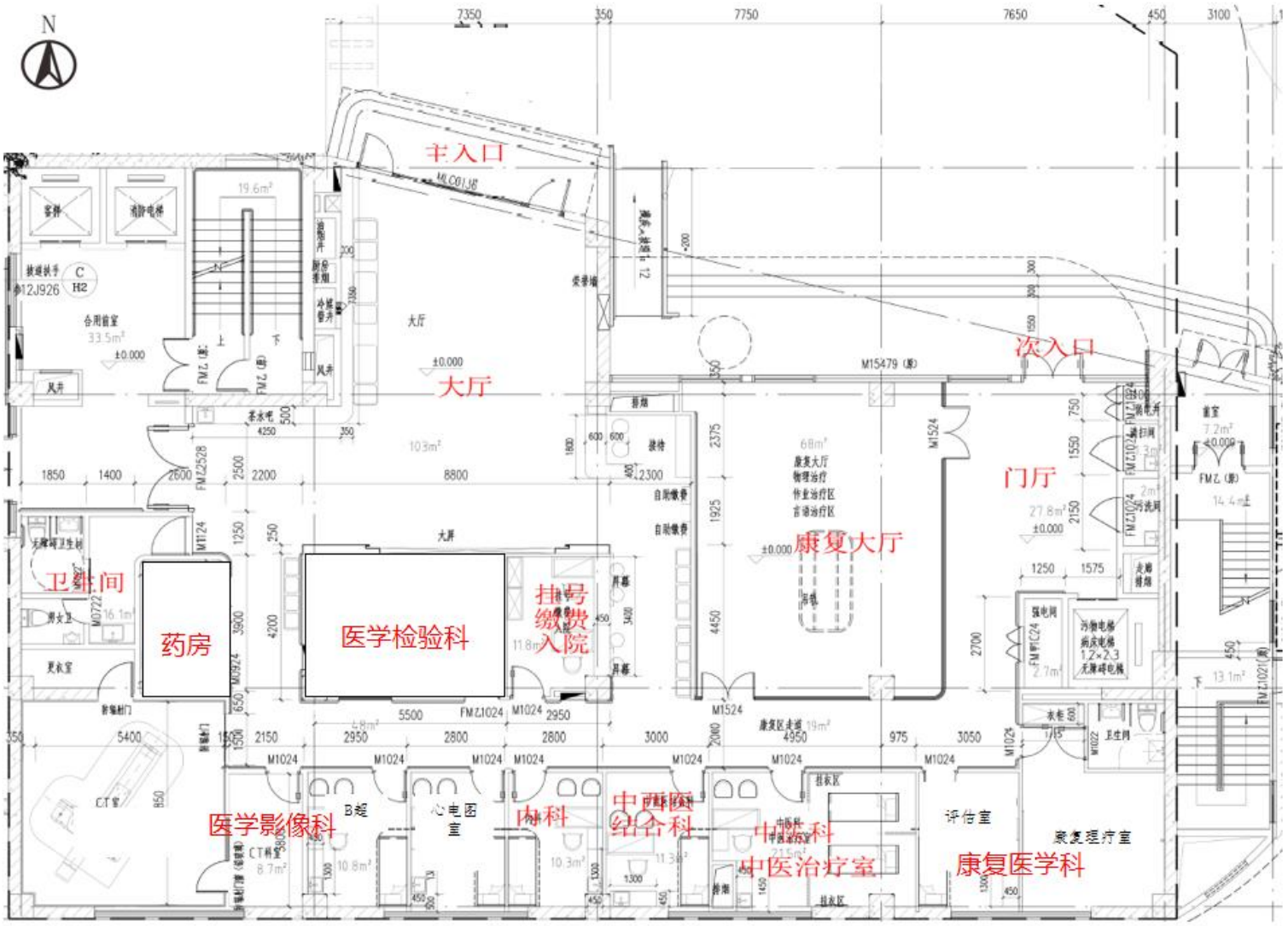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长宁区用地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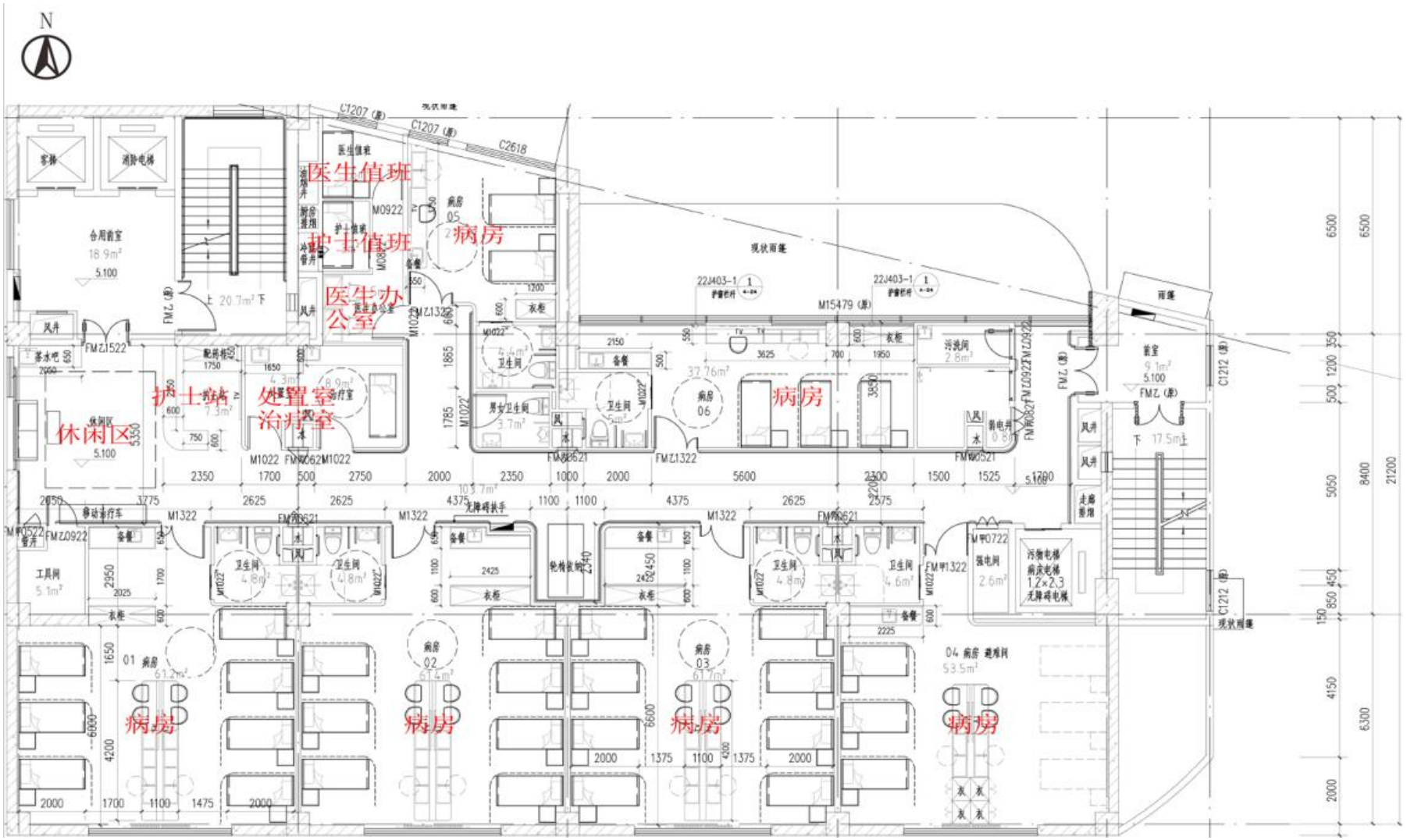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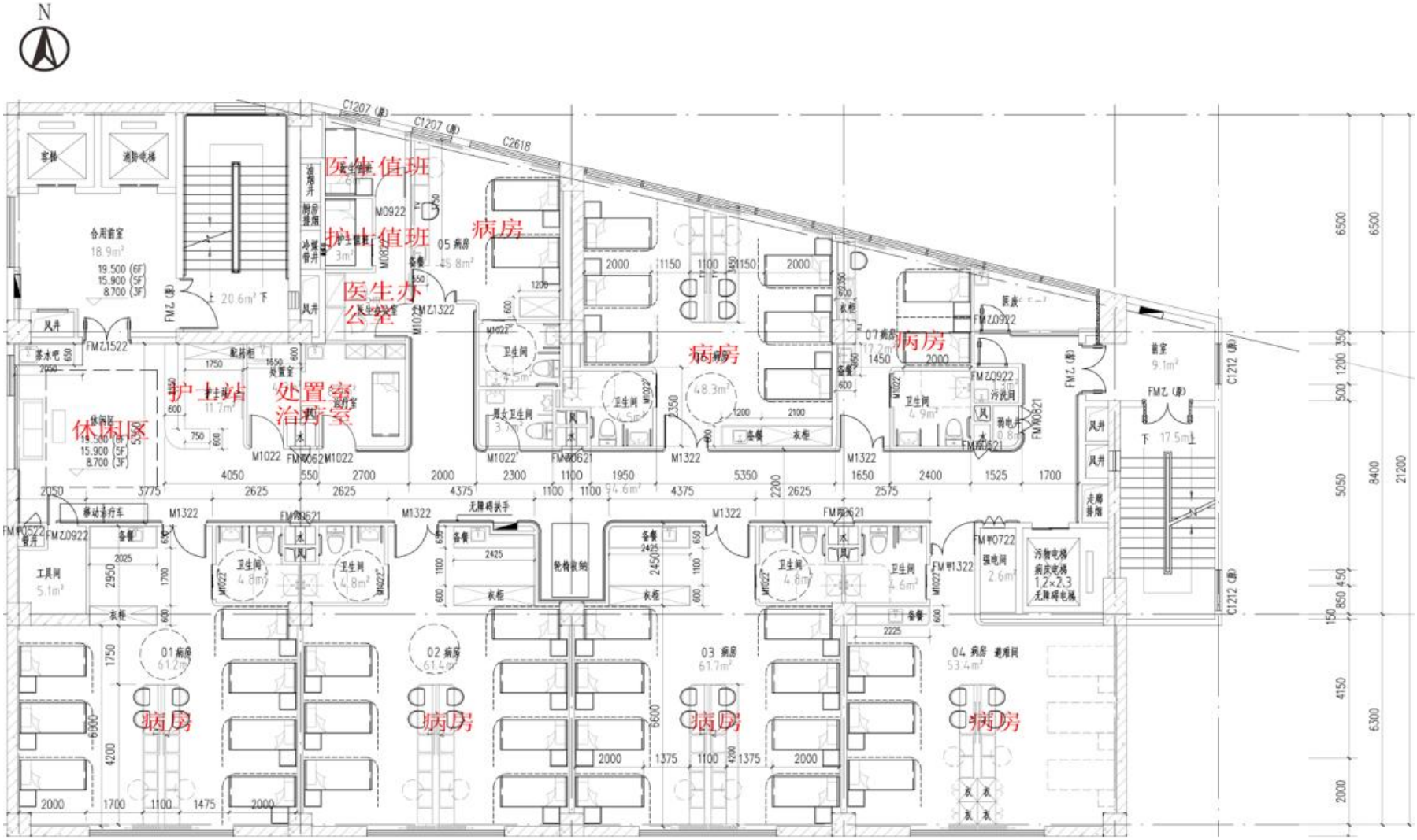
附图 5-1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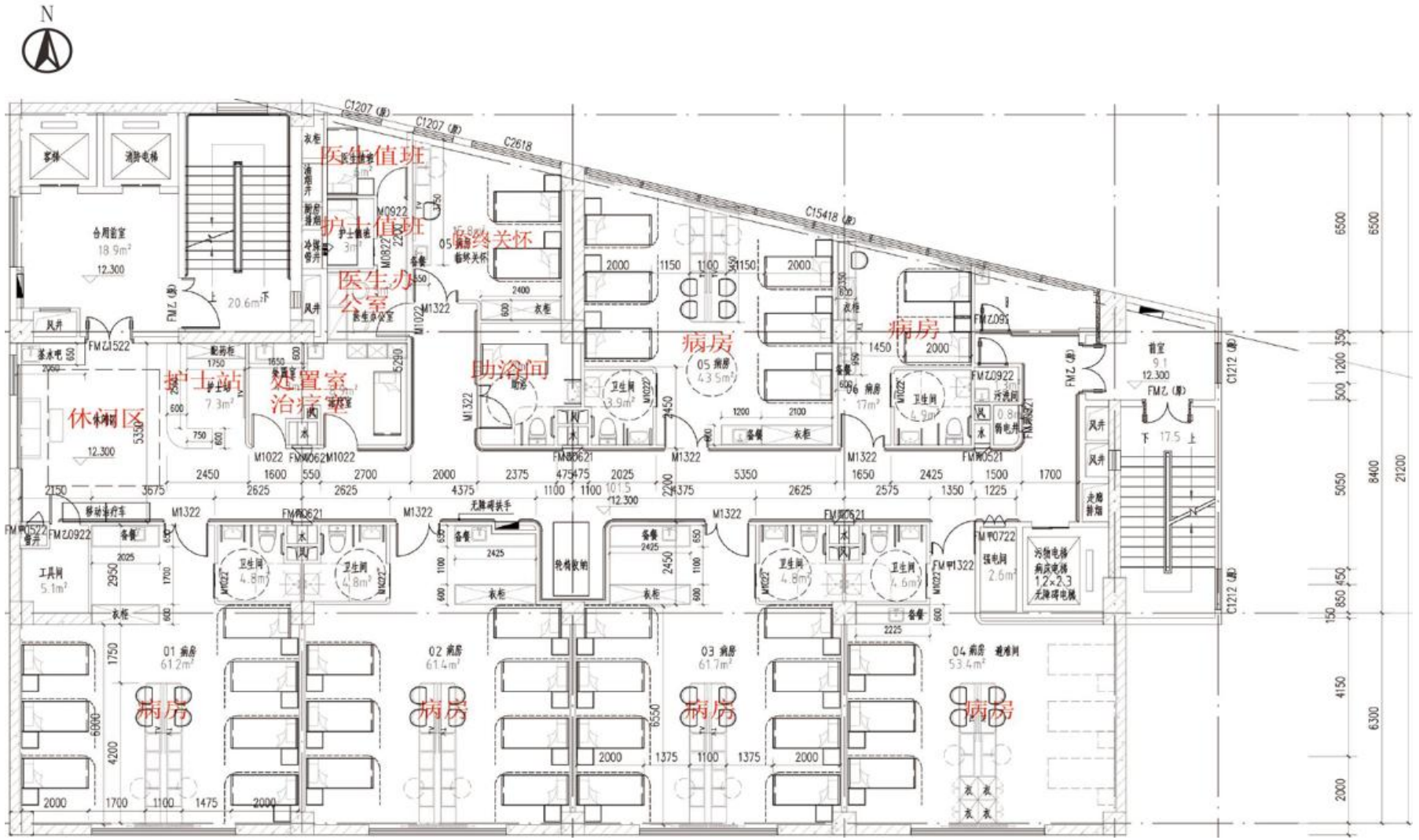
附图 5-2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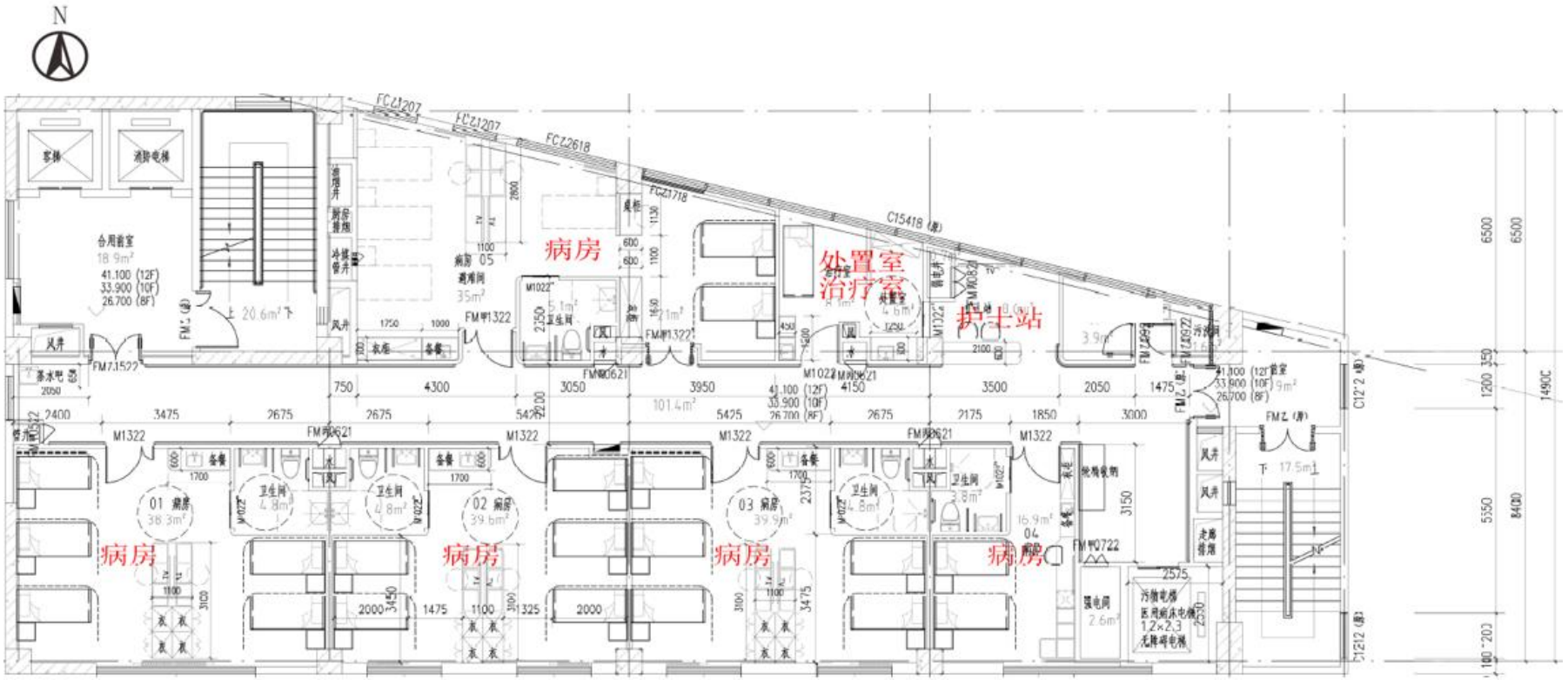
附图 5-4　3F、5F、6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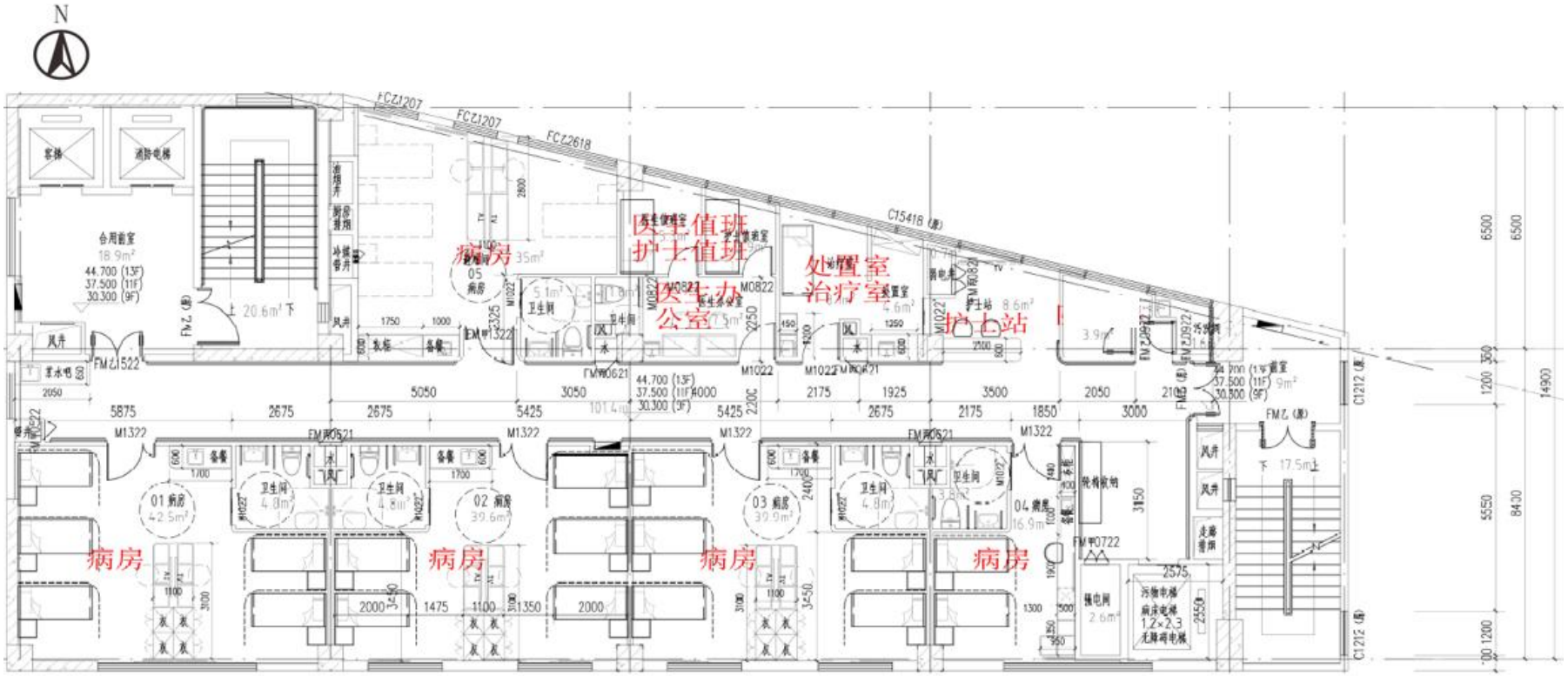
附图 5-5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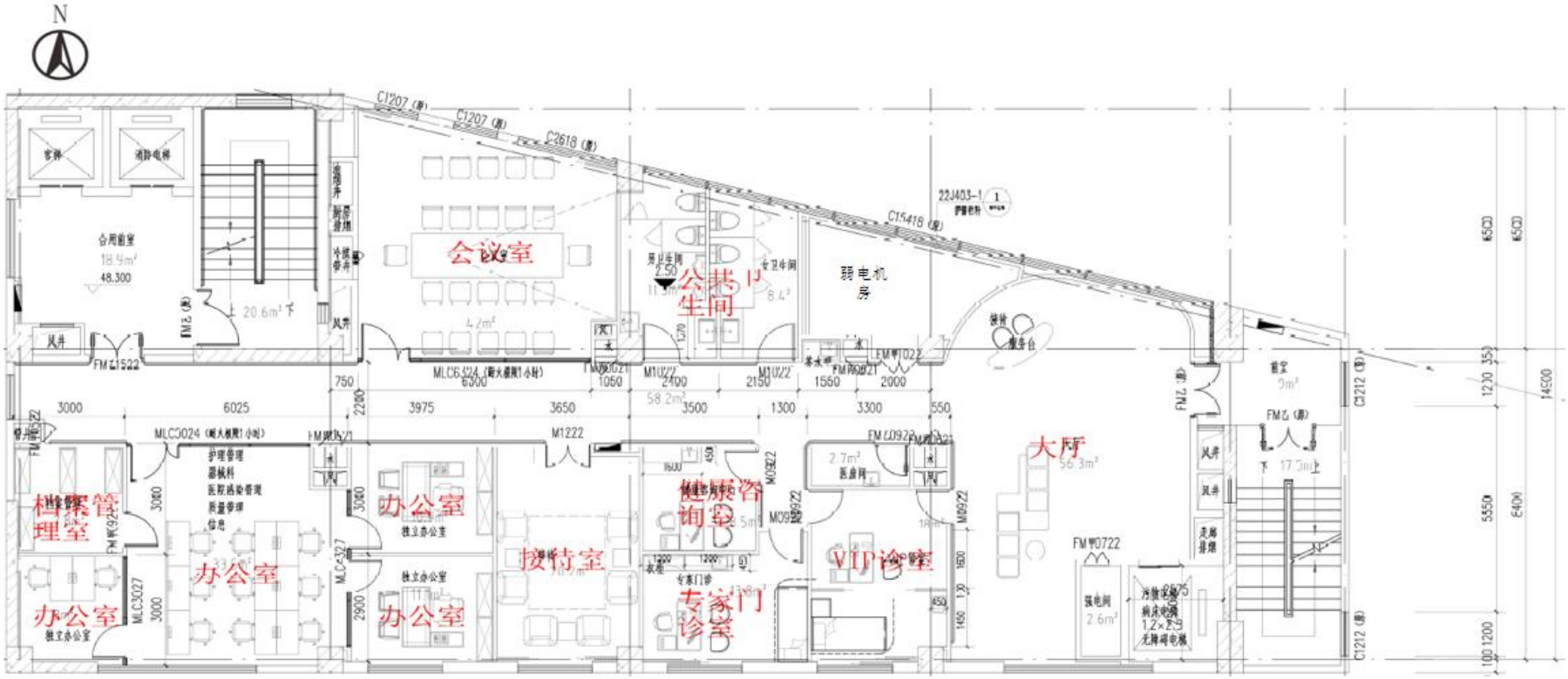
附图 5-6　7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7　10F、1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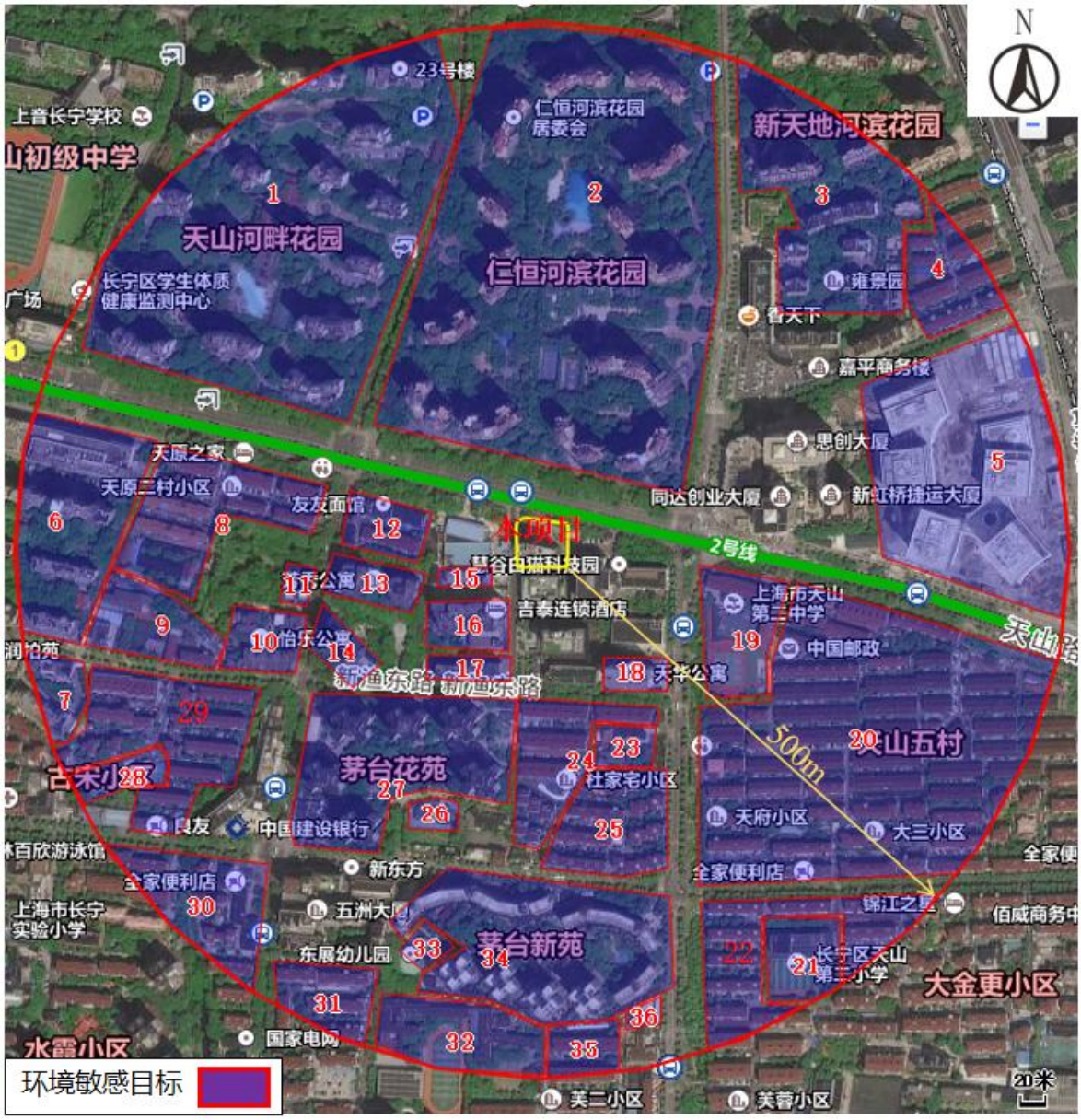
附图 5-8　11F、1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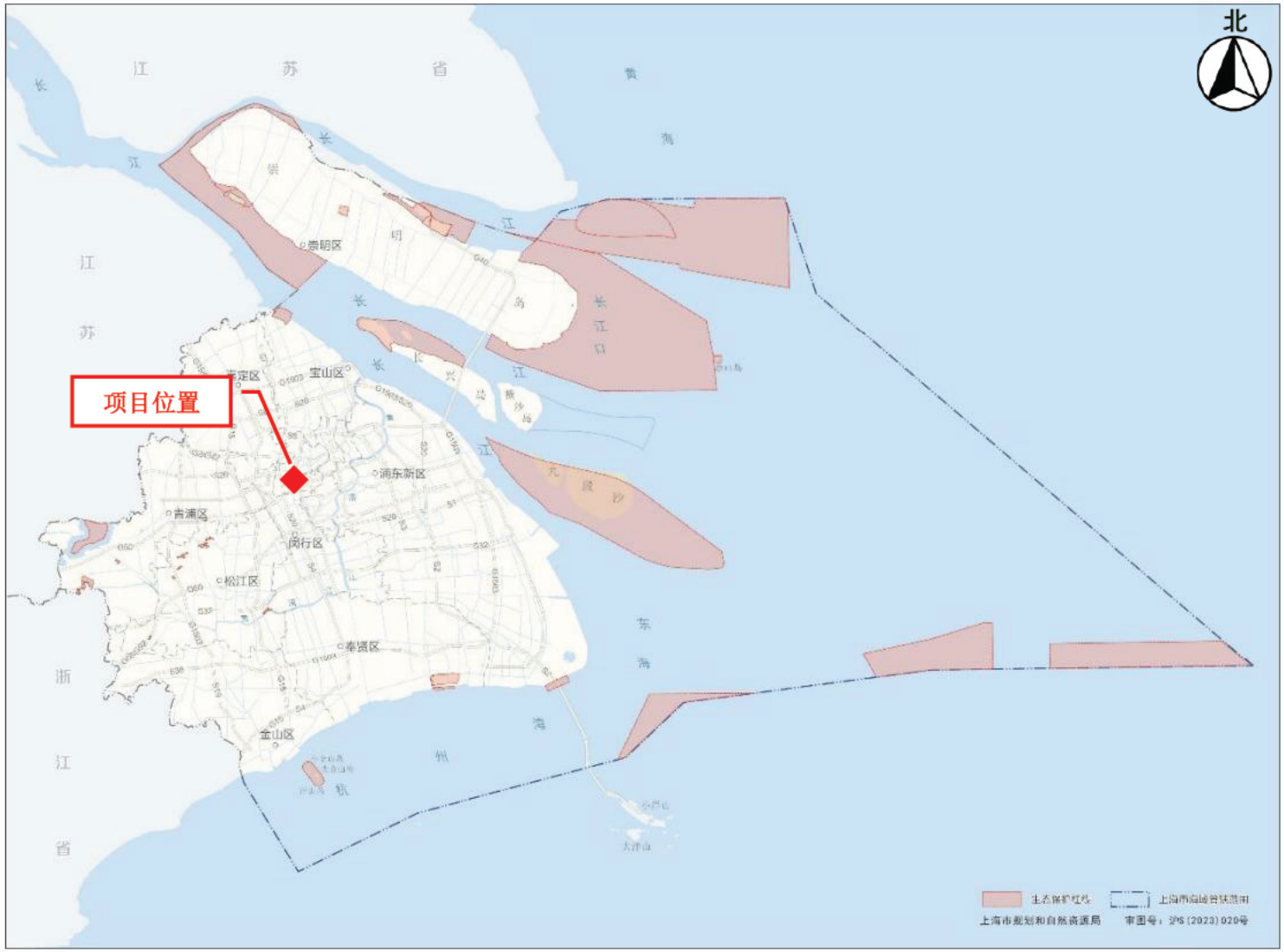
附图 5-9　14F 平面布置图

<table>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td></tr>
<tr><td></td><td></td></tr>
<tr><td>东侧 汇宁智谷科技园</td><td>南侧 亚朵酒店</td></tr>
<tr><td></td><td></td></tr>
<tr><td>西侧 荣威销售维修中心（上海交运云峰店）</td><td>北侧 天山路</td></tr>
</tabl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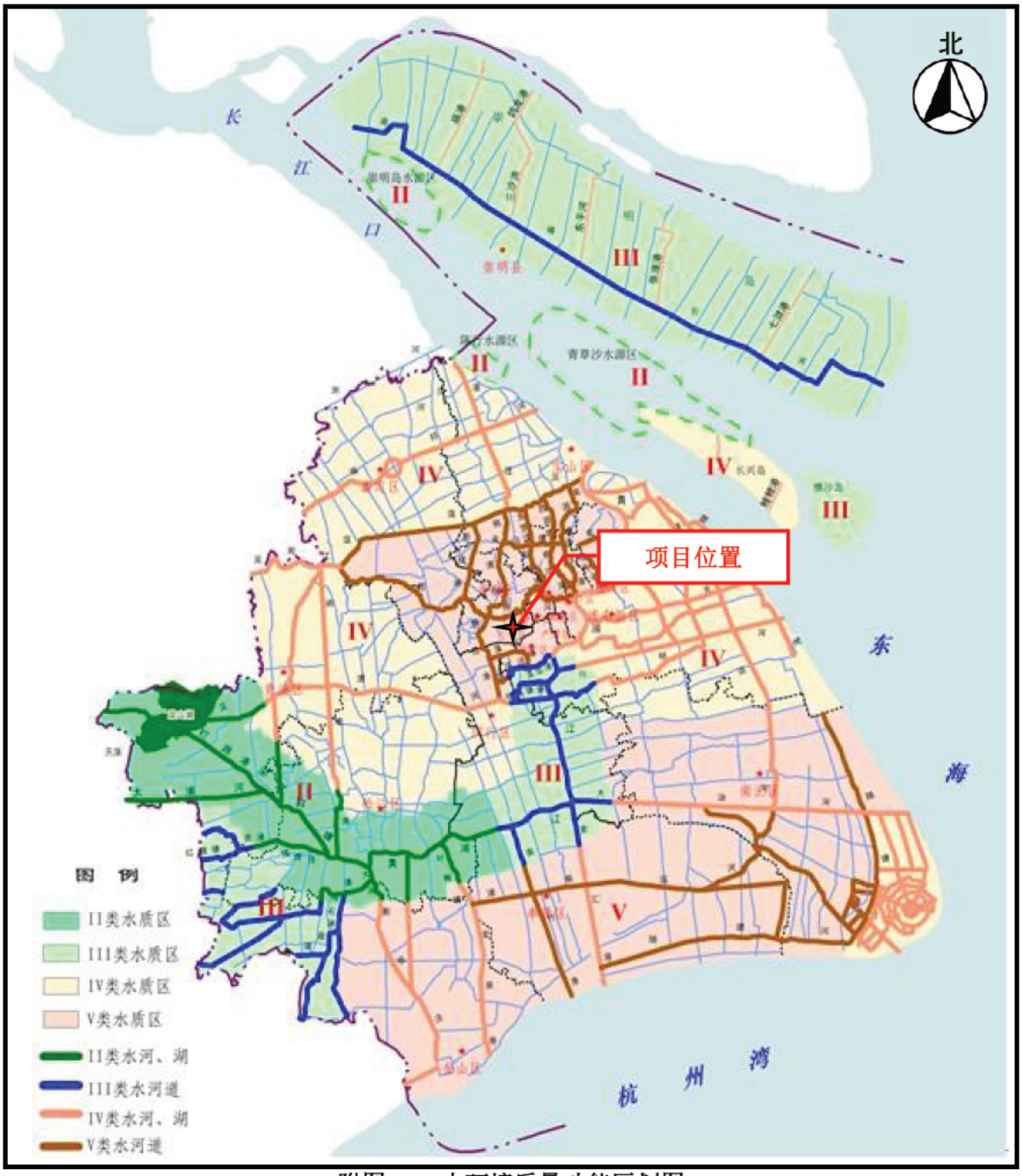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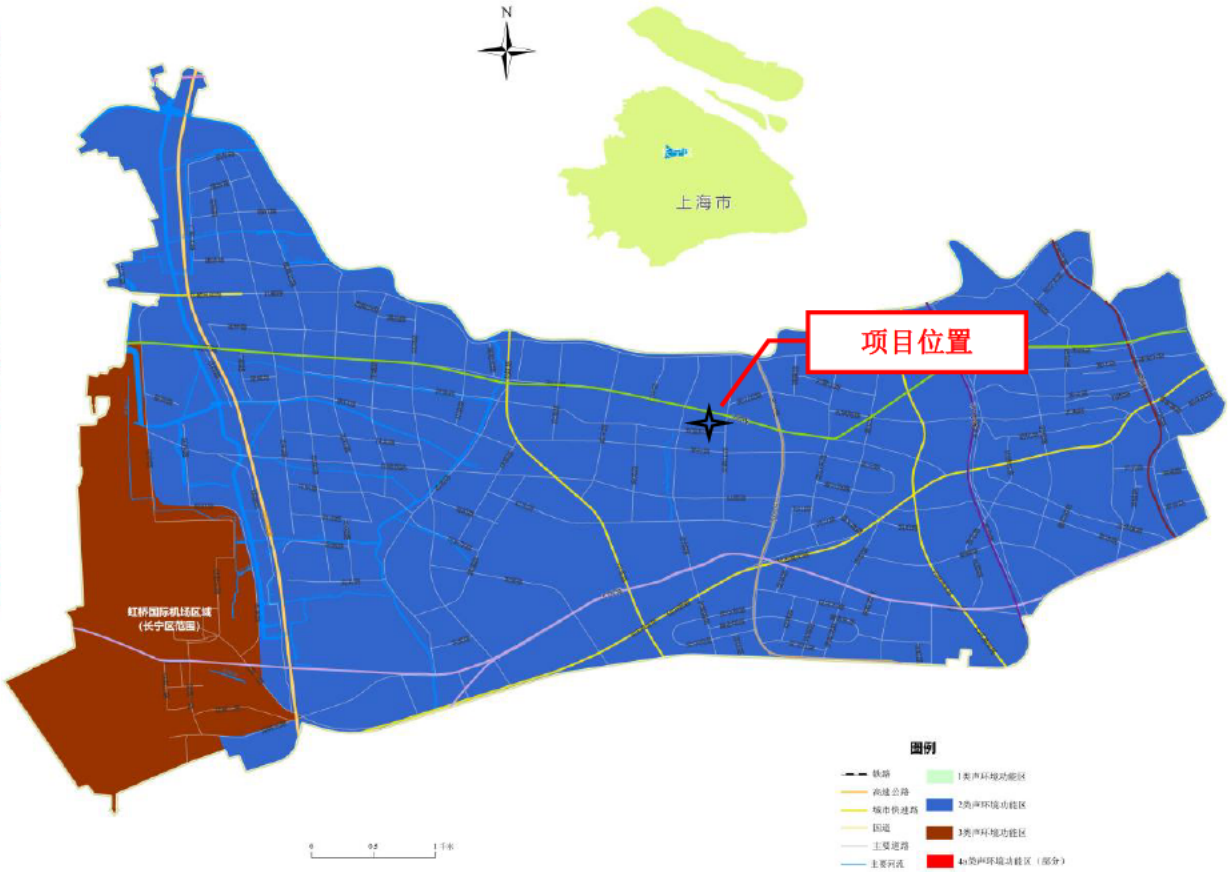


附图 9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长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